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 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紀錄

時 間: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整

地 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

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孫台平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

二、教師代表

中國語文學系劉恆興副教授、王學玲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莊子秀副教授、李慧玲副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張英陣副教授、蔡佩真副教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趙達瑜教授、歷史學系李廣健副教授、東南亞研究所林開忠副教授、人類學研究所潘英海副教授、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陳怡如副教授、洪雯柔副教授(請假)、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翁福元教授、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賴弘基副教授、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蕭富聰助理教授、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林志忠副教授、商研究所蕭富聰助理教授、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林志忠副教授、國際企業學系陳珮芬副教授(請假)、莊文彬副教授、經濟學系葉家瑜副教授(請假)、財務金融學系戴維芯副教授、資訊管理學系游子宜副教授、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曾永平副教授、資訊工程學系與坤熹副教授、佛間學與觀光管理學系曾永平副教授、實訊工程學系與神惠副教授、建置書副教授、土木工程學系劉家男教授(請假)、鄭全桓副教授、電機工程學系林容杉副教授、許孟烈教授、應用化學系林敬堯教授、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林素霞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邱東貴副教授(請假)

- 三、研究人員代表:國際事務處李信助理研究員
- 四、職員代表:教務處徐朝堂組長、學務處侯東成簡任秘書、學務處曾敏組長(請假)、圖書館蘇郁淳組長、總務處黃淑榕組長
- 五、學生代表:外文系何光倫同學、土木系陳偉平同學、中文系柯育鎮同學(請假)、資工系姜竣嚴同學(請假)、財金系陳怡親同學、教政系曾 玉美同學
- 列席人員:孫同文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請假)、 黃淑玲中心主任、容邵武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宋守中專門委

員、莊宗憲秘書、蕭如杏約用組員

主 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胡乃云專員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9 位,目前(6 時 10 分)實到 48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各位師長,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晚安!

今天大家在年初寒冬中出席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個人倍感溫暖。回顧去年一年,學校發生了一些重要的事情:

- 一月 至教育部進行「教學卓越計畫」簡報
- 二月 辦理櫻花季活動
- 三月 國科會「深耕工業基礎技術」計畫獲核補助
- 四月 辨理四院教師座談活動
- 五月 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研究中心揭牌
- 六月 舉辦全校共識營
- 七月 本校承辦全國大學校院經營管理會議
- 八月 本校承辦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
- 九月 辦理新生生活營,並且本校獲准成立東南亞學系,為全國性創舉
- 十月 辦理校慶活動,其中圖書館辦理第一任校長袁頌西教授贈書活動甚為溫 馨圓滿
- 十一月 辦理全國性中國化學會年會及電機 IEDMS 國際會議
- 十二月 教育部高教司與體育署分別審查本校的特色研究與體育設施

以上這些事情,展現了本校的活力,也映照出學校成長的脈絡。在這些歷史事件上,在座各位都是參與者,也是見證者。我個人跟我的服務團隊,何其有幸,都是理想的實踐者。

今天的校務會議,我的報告,仍然賡續前一次的校務會議思維與方向,希望 藉著檢討過去,得以策勵將來。

讓我們一起回顧上次會議紀錄(10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中主席致詞部分內容:

- 一、 教學卓越計畫要永續執行,尤其國際化部分,要加強學生全球移動能力。(已完成 102 年度計畫,感謝校內師生配合協助,103 年度計畫亦請各位配合協助)
- 二、深耕計畫(已獲核補助)、人文創新計畫(已於去年揭牌成立)、公民素養 陶塑計畫(已於去年12月至成大進行簡報)要持續精進,因為這些計畫 都是多年期且逐年審核制,對本校經費挹注幫助甚大。
- 三、 各院所提特色研究,要逐步落實。
- 四、 在教學研究進行同時,要強化行政人力,提昇服務品質。
- 五、 最近有機會於通識教育中建立全民運動中心,形塑健康樂活校園。
- 六、有以上基礎後,可爭取大型學術活動,充實校園學術內涵。(去年辦理 多場全國性活動,例如全國經營管理會議、全國學務長會議、中國化 學年會等)

由此可見,我們之前所說待發展事項均已逐項推動、落實,並已有初步成果。 今後,我們目前必須努力的重點,也在此提出,請各位指教:

- 一、 開源節流,繼續努力。開源:尋求資源,努力爭取;節流:該用則用, 當省則省。
- 二、 在教學方面:落實教學卓越計畫指標;擴大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深化教學績效,促進學用合一。
- 三、在研究方面:建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制度,運用有限資源,延攬人才並提昇研究質量。
- 四、 在產學方面:加強本校各院與產業界的交流合作,協助學生就業。
- 五、 在國際化方面:收復失土,再爭取海外台灣教育中心的設置;配合教育部的政策,海外聯招會擴大僑外生的招生工作。

最近,大家剛忙完國科會計畫,馬上就要期末考。天氣又這麼寒冷,請大家 還是注意健康,同時關心同學們的課業與生活。祝福各位,新春快樂!

參、確認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含決議案執行情形): 確認通過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略)

伍、業務報告(略)

陸、同意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委員遴補案,提請 同意。

說明:

一、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任召集人。

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

本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不得 與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重疊。

- 二、因黃委員淑玲自本(102)年8月1日起擔任師培中心主任,致不兼 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已低於法定比例(三分之一),需改聘其他不兼 行政職務教師代表接替黃委員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一職, 以符合法定比例規定。
- 三、 黃委員淑玲所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職缺,已由 校長遴選馮副 教授丰儀擔任,提請 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柒、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擬具科技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一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條次修改,修正設立依據之條次。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

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業經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5 日令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揭條例之修正,教育部會計處所屬機關(構) 學校會計機構(會計室或會計員)已修正為主計機構(主計室或主計 員),原置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亦修正為主任或主計員。
-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14條第1項第11款(主計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變更)修正條文,業經102年5月8日第38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及教育部102年7月1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06499號函核定。
- 三、本案業經本(102)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內容如附件2,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第20條及44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4815 號函、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函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14 日(103)海聯秘字第 028 號書函辦理,如附件 3-1。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增訂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畢業學分數之下限。(第20條)
- (二)有關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延長休學之核准層級,由「教務會議」, 修正為「校長」,並修正相關程序文字。(第44條)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3-2,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自 103 年 2 月1日生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次擬修正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國際事務處組設更名:修正第14條第5款、第19條、第27條 第7款。
 - 1、因應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大陸工作小組等已於102年1月1日正式更名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考量兩岸事務日益增加,爰將本校「國際事務處」名稱修改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2、為提升業務專業性及落實單一窗口原則,茲將原以服務對象為劃分之組別改成「國際事務組」及「僑教及大陸事務組」。除加強承辦人員對專屬區域之專業認知外,並減少因橫向聯繫及接續辦理延誤相關業務處理效率之情形。
 - (二)圖書館組設調整:修正第14條第6款。 為提升圖書館組織運作績效,並培訓主管人才,整體考量該館人 事組織結構,爰裁減該館「電子資源與推廣組」,並將原該組之 業務及人員整併至其他組別(採編組、系統資訊組),另其組長職 缺則減列改置為專員。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401 次行政會議及 103 年 1 月 2 日第 13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 修正後全文,如附件4,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簡稱為「國際處」。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借調、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研究、考察人數之核給,向來包含以上各類人數計算,並以各單位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計算基準,惟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及「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人數計算尾數規定不一,為減少因法規不同產生之爭議,故對以上法規人數核給方式統一規範。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百分之十五之計算範圍:將人數計算範圍統一律定為「休假研究」、「借調」及「三個月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三項;「延長病假」係因重病產生,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與上述三項法制性質不同,爰將「延長病假」自人數計算範圍中刪除。
- (二)百分之十五之計算方式:本修正案人數計算方式由「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但計算時不足一者,得以逐年累計」,統一修正為「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餘數四捨五入,惟依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 三、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40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全文,詳附件5,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第 六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修正原因同前(第五)案說明一。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百分之十五之計算範圍:將人數計算範圍統一律定為「休假研究」、「借調」及「三個月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三項。
- (二)百分之十五之計算方式:本修正案人數計算方式由「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尾數不足一人得以一人計」,統一修正為「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餘數四捨五入,惟依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 三、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40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第 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全文,詳附件 6,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草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修正原因同第五案說明一。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百分之十五之計算範圍:將人數計算範圍統一律定為「休假研究」、「借調」及「三個月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三項。
- (二)百分之十五之計算方式:本修正案人數計算方式由「不得超過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統一修正為「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餘數四捨五入,惟依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 (三)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0 日「102 年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 人事業務創新觀摩會議」人事處重大政策說明略以:「教師借調年 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依其所借調機關及職務 差異,有不同之規範,各校借調法規如訂有『教師借調期間應每 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其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規定

者,為避免教師誤解所有借調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應將『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刪除」,爰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第九點。

- 三、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40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全文,詳附件7,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部分如下:

- (一) 新聘教師代表著作發表年限由三年改為五年; 參考著作由五年改 為七年。(第七條)
- (二)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第十、十三、 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五條)
- (三)為導正升等重研究輕教學、服務現象,明訂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具資格申請研究成績之審查。(第十四條第二項)
- (四)依各級教評會實際作業所需時間,修正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之期限。(第十五條第一項)
- (五) 明訂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 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當事人。(第二十一條)

二、本次增訂部份如下:

- (一)明訂升等著作經各級教評會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或有其他難以判斷之情形之處理機制。(第十四條第五、六項)
- (二)明訂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之處理機制。(第十四條第七項)
- (三)為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明訂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規範。(第十四條之一)

- (四)明訂升等申請人於系、所、中心將著作送外審前,得以書面撤回 其升等申請。(第十五條第三項)
- (五) 明訂升等著作送審期間應前後一致,不得變更。(第十五條第四項)
- (六) 本校 100 年 10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明訂代表著作須 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七款)
- (七)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3條,明訂代表著作係數人 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 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 (八)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明訂應用科 技類科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第二十條)
- (九) 明訂兼任教師升等之任教年資以連續在本校服務者為限。(第二十 五條第二項)
- (十)明訂兼任講師、兼任助理教授送審教師證書,其以文憑送審代表 著作者,得不受代表著作年限之限制。(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本修正草案經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13 日說明會及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 評審委員會及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40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8,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紀1【見第13-51頁】。

附帶決議:本校教師之前因本修正案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列舉各級教評會難以 判斷之情形以致未通過升等,目前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者,基於 法規「從新從優」之適用原則,同意升等教師逕向人事室申請依 修正後之第十四條第五、六項有關規定重新審議其升等案。

捌、臨時動議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研商及推動兩校整合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自蘇校長上任後,積極為校爭取校外資源挹注,卓有成效。102學年度期望提高補助經費額度,共計向教育部提出三大補助計畫:
 - (一)103年度特色計畫:已獲教育部700萬元補助經費。
 - (二)設立全民運動中心計畫:教育部特組成工作小組並於102年11 月11日蒞校訪視,訪視後對本校提出建議並要求本校提交營運 計畫書,本校業依教育部要求提交營運計畫書,刻正報部審查中。
 - (三)本校壘球場整修計畫(計畫經費約計 3,500 萬元):本校為協助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且鑑於埔里鎮民壘球運動風氣盛行,特向教育部提出「壘球場整修補助申請計畫」,期能強化本校壘球場設備環境,朝成為國家壘球訓練站目標邁進,本計畫刻正報部審查中。
- 二、惟,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埔里高工)亦曾向教育部遞送「營建壘球場申請補助計畫書」,與本校「壘球場整修補助申請計畫」甚為雷同。
- 三、 鑒於本校自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為暨大附中)」(前身為埔里高中)整合後,「暨大附中」的蛻變成長及與本校的良性互動是有目共睹的。不但該校學生素質與成績不斷的進步,更有許多外縣市的學子選擇進入埔里的「暨大附中」來就讀,顯見這是一個相當成功的兩校整合典範。
- 四、 況以,政府正推動 12 年國民義務教育,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政策環節在於「高中職的在地化」,而本校又是教學卓越學校,教育部亦極力要求大學應協助在地的高中職優質化,顯見本校有任務與責任,應儘量協助本地區的高中職提昇其教育水準及教學品質。
- 五、 為避免資源重複、浪費,且為協助埔里在地高中職優質化,本校擬 研商並推動與埔里高工兩校整合案,並於整合後以暨大名義向教育部 申請「營建壘球場申請補助計畫」。
- 六、本案於102年12月24日,經兩校(本校與埔里高工)校長研商同意推動整合,兩校將分別且立即透過適當的行政程序,提請校內相關會議討論決議,儘速完成整合。

七、 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2 日第 13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03 年 1 月 8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增訂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奉 校長指示增訂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鼓勵本校 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與聲譽。
- 二、本案經與人事室討論後擬訂之,並經 103 年 1 月 7 日 102 學年第 2 次研發會議及 103 年 1 月 8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詳 附件9,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紀2【見第52-55頁】。

玖、散會(20:5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 <u>七</u> 條第八項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科技學院(以下簡稱 本院)依本校組織規 程第二十五條第七 項之規定,訂定本章 程。	因應學校組織 規程修訂修 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十二月二十八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十六條部分條文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一條條文

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核備

一百年二月二十四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三、六、十二及十六條條文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一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u>七</u>條 第八項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教師代表組成之,其名額如下:
 - 一、本院院長及各學系主任為當然代表。
 - 二、教師代表人數為各系數之二倍加一,各系經由系務會議選出代表一名,其餘名額經由全院教師互選產生。教師代表中全院互選代表之 選舉,每票連記應選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人, 每系當選人數以兩人為限。
- 第三條 教師代表全院互選代表之選舉,由本學院辦理之。
- 第四條 教師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 第五條 院務會議代表由互選及推選產生者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全院性之教學研究事項。
 - 二、本院教務及學務有關事項。
 - 三、本院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辦法等事項。
 - 四、以科技學院名義向教務會議、校務會議提出之議案。
 - 五、院務會議代表連署之提案或系務會議通過之提案。
 - 六、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 七、院長交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第七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報校長同意之職務代 理人代理主席或由院長就應出席人員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未經指定代理 主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 第八條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開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九條 院務會議由互選產生之代表應親自出席,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 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 第十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過半數同意不得 為決議。
- 第十一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明瞭本院院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單位提出書面或口 頭報告。
- 第十二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 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三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應出席外,得邀請院內各研究中心 主任、各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及院務有關人員、學生代表列席。

第十四條 院務會議記錄應分發出、列席人員,會議要點分發院內各教師。

第十五條 院務會議之議事規則參考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 校長、教務長、學務長、 總務長、主任秘書、<u>主計</u> 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 校長任召集人。

> 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 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 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 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 二年。

> 本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 分之一,並不得與經費稽 核委員會委員重疊。

三、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 校長、教務長、學務長、 總務長、主任秘書、<u>會計</u> 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 長任召集人。

> 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 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 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 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 二年。

本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 分之一,並不得與經費稽 核委員會委員重疊。

- 1.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業經行政院 101 年 12月 25 日令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揭條例所修正,教育部會計處所屬機關(構)學校會計劃,學校會計量,所屬實計員,所置會計主任或主計員,亦修正為主任或主計員。
-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 規程」第14條第1項第 11款(主計單位名稱及主 管職稱變更)修正條文,業 經102年5月8日第38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2 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 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教育部102.07.16臺教高 (一)字第1020106499 號函核定。
- 爰配合修正本設置要點第
 3點相關條文文字。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89年3月31日8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0年6月14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第1次修訂 93年12月14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第2次修訂

00年00月00日00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第3次修訂

- 一、為應本校實施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需要,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在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下, 推動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業務,並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 三、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u>主計</u> 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任召集人。

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 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

本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不得與經費 稽核委員會委員重疊。

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有關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 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 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 待遇及福利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六、本會得依任務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召開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八、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協同會計單位編製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報告 書,經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後,提送校務會議備查。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ACA 0/0/ 保存年限: **9**9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23976800 聯絡人:王健如 電 話:7736589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20104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學則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102年7月8日暨校教字第1020008100號函。

二、第12、21、37、41、42及54條修正條文,業已備查。

三、修正條文第44條,學生辦理休(退)學案,學生申請休(退) 學應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休(退)學證明書。惟若因不可 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仍經教務長同意乙節,兩者因 程度不同卻依類似程序辦理,是否妥適,仍請再酌。

四、學則事涉學生權益,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2*40*3*/3L8 12:33:00

檔 號: ACA 0/06 保存年限: / D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廖于萱

電 話:(02)7736587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201690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第2項規 定招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2年級學生入學 修讀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102年11月 8日103學年度臨時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下簡稱同等學力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 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 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三、查現行少數大學業依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招收是類學生入學(以下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惟未落實增加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且各校訂定之應修學分數並不一致。為保障我國高等教育品質,請各校確依海外聯招會103學年度臨時委員會決議,訂定招收中五學制學生相關修讀規範,並於103年2月底前納入學則報本部備查,凡未符規定者,將納為本部核配僑外



第1頁 共2頁

生名額之參據,僑生及港澳生部分請副知海外聯招會,否 則該會將不予分發中五學制學生。

- 四、前開修讀規範,請確依海外聯招會103學年度臨時委員會 之決議予以訂之,並請於招生簡章明訂應修學分數及修習 科目:
 - (一)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
 - (二)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12學分。
 - (三)修習科目別由各校考量學生能力與教學自主,自行訂定
- 五、針對業依同等學力標準訂定應增修學分數或延長修業年限之學校,101及102學年度仍得依各校原規定辦理;此外, 針對增修課程,建議各校優先考量開設有利學生銜接大學 各學系之課程。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高等

教育司

102/12/02 14:05:47

> 授: 一、本校掌於學則納入相關现定, 特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却. 三文陳閱後母。

組。長徐朝堂

教授兼江大樹







第2頁 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書函

地 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絡人:蘇姿榕

電 話:049-2910960 分機 2266

傳 真: 049-2911182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3)海聯秘字第 0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 學年度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103學年度臨時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正本:各出列席單位

副本:本會秘書組、試務組、分發組、宣導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臨時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5 分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主持人:蘇主任委員玉龍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蘇姿榕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長官及學校代表今日前來與會,也感謝國立臺灣大學提供場地;對於今日會議內 容如有任何建議,敬請不吝給予指教。現在開始進行本日議程。

貳、報告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8783 號函示 《如附件一·見 即 101-12, 02),責成本會邀請委員學校代表(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針 對各大學凡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招收畢業年級相 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落實增 加是類學生之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並研商是類學生修習預(補)修課 程之推行方式、時程、修習科目別、學分數等修讀規範,以維護我國高等教育品質。
- 二、案經本會於102年10月22日第2次常務委員會議報告後,爰召開本次臨時委員會 議進行研商,並於會前併同會議通知調查各大學招生情形及意願(檢附調查結果統 計資料如附件二,見 P.03~P.04)。
- 參、 馬來西亞學制專題報告(報告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黃淑玲所長)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試務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案 由:有關教育部函請本會研議以中五學制入學大學之修讀規範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8783 號函示辦理。
- 二、復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 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 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三、查教育部前於102年3月6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20031563號及102年8月30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20129022號函調查各大學校院招收中五學制畢業生情形統計資料(如附件三,見 P.05~P.08)顯示,現行少數大學招收中五學制學生並未落實「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且因各校訂定之應修學分數並不一致,爰教育部為維護大學招生及教學自主權益,保障我國高等教育

品質,委請本會針對依前開標準第8條第2項入學之學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其應補修學分數是否須訂定下限,及未來修習預(補)修課程之推行方式、時程、修習科目別、學分數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議題,就學校實務執行之可行性進行研商。

四、茲擬具「中五學制入學大學之修讀規範建議方案」如附件四(見 P.09~P.10) 供參。

決 議:

- 一、現行海外各地除馬來西亞外,尚有許多國家(如阿根廷、祕魯、薩爾瓦多、西班牙、尼加拉瓜等)之學制係屬於中五學制,為擴大生源,並招收更多境外生(含外國學生及僑生)赴台升學,爰建議各大學應具體落實「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並納入學則。
- 二、本案通過以「註冊入學後補修」、「至少 12 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校自 訂」為中五學制入學大學之修讀規範。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案 由:為協助各大學落實中五學制修讀規範,擬成立專案委員會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前經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具體規範各大學「應」增加是類學生之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已有部分大學具體落實並獲明顯績效,足以作為擴大招收中五學制學生之基礎。
- 二、本專案委員會擬由主任委員聘請 5 至 7 所具代表性之大學教務長組成,由本會 總幹事擔任召集人。
- 三、本專案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彙整各大學增訂招收中五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等相關規範 之執行情形。
 - (二) 協助各大學規劃合理可行之具體方案。
 - (三) 定期檢視各大學落實中五學制修讀規範及成效。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專案委員會之組成名單將參考各校招收中五生人數比例、經驗、大學屬性等據以邀請,並授權於下次常務委員會議再行確認。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試務組、分發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案 由:有關未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規定,明訂中五學制學生畢業 應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相關學則條文規範之大學,自103學年度起將不予分 發是類學生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二、為落實前開規定,建請各大學應於 103 年 2 月底前將中五學制學生修讀規範納 入學則,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副知本會。對於未依規定辦理之學校,本會將不予 分發中五學制學生,以維護我國高等教育品質。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惠請尚未訂定相關規範之大學,應於103年2月底前將修正後學則函報教育部 備查,並副知本會。

伍、 臨時動議 (無)

陸、 散會(同日中午12時15分)

002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1-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除軍 訓及通識講座外,其畢業應 修學分數,應含括體育、公 益服務,並不得少於一百二 十八學分,其課程架構另訂 之。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不在此限,惟其畢業學分不 得少於六十四學分。

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 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 議通過後實施。

國外五年制中學畢 (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 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 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 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 少十二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 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 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 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 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 士學位者,其畢業應修學分 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 士班應修學分在內)。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 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 修學分數應由各系(所、學 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 中訂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 證明文件,學士班學生並另 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 ,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並經 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 (修業)證明書。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 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 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 現行條文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除軍 訓及通識講座外,其畢業應 修學分數,應含括體育、公 益服務,並不得少於一百二 十八學分,其課程架構另訂 之。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不在此限,惟其畢業學分不 得少於六十四學分。

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 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 議通過後實施。

國外五年制中學畢 (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 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 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 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 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 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 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 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 士學位者,其畢業應修學分 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 士班應修學分在內)。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 修學分數應由各系(所、學 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 中訂定之。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月 日 臺教高(二)字第 號 函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 會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3)海聯秘字第 028 號 書函辦理。
- 二、第三項有關國外五年制中 學畢(結)業生,以同等 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 者,增訂應增加畢業學分 數之下限。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 證明文件,學士班學生並另 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 ,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並經 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 (修業)證明書。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 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 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8 日 臺 教 高 (二)字第 1020104815號函辦理。
- 二、第四項有關因不可抗力因 素申請延長休學之核准 層級,由「教務會議」, 修正為「校長」,並修正 相關程序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學期中不得復學。	, 學期中不得復學。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	
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	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	
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	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	
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	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	
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	申請休學者,得專案經系所	
明文件專案 簽請 系所(學位	(學位學程) 主管及院長同	
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 <u>送</u>	意 <u>後</u> , 提教務會議 核准後再	
教務處會辦 ,並經校長核准	予延長。	
後再予延長。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	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	
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	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002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2-學則-修正後全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

```
中華民國85年5月2日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 中華民國85年6月7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85510970號函核復
-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115669 號函核備
- 中華民國87年5月1日本校86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6、32、41及42條
-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4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6、7、8、10、12、13、14、15、16、19、20、21、23、24、25、26、29、30、32、37、38、39、40、44、48、49、51、53、55、56、57、60、61、62、63 及 64 條
-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8006925 號函核復
-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5 條
-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8058580 號函核備
-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15、16、19、23、24、25、27、29、38、49、54、55 條
-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 (90) 高二字第 90101389 號函核備
-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21、31、32、38、50、55條
-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 (91) 高二字第 91004429 號函核備
-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7、35、36、44、49條
-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10155 號函核備第 21、27、35、36、49條
-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25、26、44、54 條
-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9 號函核備第 6、10、25、43、44、53、54條
-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 正通過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
-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344 號函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cdot 58$ 條
-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08625 號函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第 $5 \times 32 \times 38 \times 54$ 條
-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2791 號函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 正通過第 3、4、5、6、7、8、10、11、12、15、16、17、18、20、26、27、28、37、38、39、40、 41、42、44、45、46、49、50、54、57、58、62 條並增列第 7 條之 1、第 43 條之 1
-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3159 號函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10 \times 45 \times 64$ 條並增列第 57 條之 1
-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2823 號函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 正通過第 6、10、16、20、21、26、37、38、43、48、49 及 53 條
-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771 號函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及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 正通過第 6、15、20 及 54 條
-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3912 號函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第 2、13、23、28、52、54、55、56、57、57 之 1、58、61 條及第九章章名
-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1538 號函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第 $12 \cdot 21 \cdot 37 \cdot 41 \cdot 42 \cdot 44$ 及 54 條
-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481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2 \times 21 \times 37 \times 41 \times 42$ 及 54 條
-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4 條、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及 102 年 月 日 102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4 條

第一章總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 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校際 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暑期修課、學分、成 績、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 復學、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事宜, 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 二 章 入學、轉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 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 限之在職人士,經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 年制在職專班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碩士班 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本校碩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 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 五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 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本校博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 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符合規定條件 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 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 入學。

> 僑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 法」之規定辦理。

>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 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與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

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應另定雙聯學制實施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內容應包括合作學校或機構、修業期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與學生學籍有關事項。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 定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及應 屆畢業年級外,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所造成之缺額;且招收轉學 生後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 凡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修滿規定學分肄業,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七條之一 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 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 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 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審核學生前項之申請時,除有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修習明顯之衝突,得敘明理由,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之決議否決外,應予同意。

第 八 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據大學法 第二十四條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試卷或評分資料等,應自公告錄取名單後妥 為保存一年。

- 第 九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 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 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 期 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 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十 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大疾 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 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 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 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 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

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學生參加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情節重大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均不採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其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 第十二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前項之學籍資料包含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

學生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或護照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所載資料與之不符者,應由學生向該證明文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

學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如有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或護照正本及其影本, 至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變更。

畢業生學籍資料變更,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須變更學位證書 資料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之。

第 三 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制。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 日為學年之終。一學年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 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學生每學期應完成 註冊手續,始具當學期在學學生身分。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依規定繳納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規定之相關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之新生、轉學生或復學生,入(復)學時 應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 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核准後,延期繳納 (交);未經核准延期繳納(交)或經核准延期繳納(交)逾期仍未 繳納(交),除報准休學者外,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學雜費延期繳納最長以開始上課後二星期為限。

第 十五 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並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逾期未辦 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對於中文能力不足之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系(學位學程) 主任核可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 體育或其他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之科目,不受第一項有關第一 學年修習學分之限制。

研究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 (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 十六 條 學生選課依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表修習。但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不在此限。

選修非本系(所、學位學程)或較高年級科目,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雙方學校之同意,其辦法另 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十七 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 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 計算。

除體育一科外,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成績不計,但因轉系(所、學位學程)確需重覆修習,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 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 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學分照 計。

第 十九 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選課,其學分成績不計; 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學分及成績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除軍訓及通識講座外,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含括體 育、公益服務,並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課程架構另訂之。但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惟其畢業學分不得少於六十四學分。 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 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 分。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 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入(轉)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 分辦法申請抵免,抵免學分後,符合該辦法提高編級規定者,並得酌 予提高編級。

> 前項之抵免學分辨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 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或實驗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一至三 小時。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種:
 -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評定之,以整數填入學 業成績登記表後,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於期末考後二週內送 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並永久保存。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 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學士班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及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受退學處分者,得參加 暑期班修讀,如其成績及格者,給予同等學分。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 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跨國修讀雙學位者,須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始得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學位。

第二、三、四項之實施辦法及規定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 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 核算錯誤要求更正時,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 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 ,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

前項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院主管認可,並由教務處提請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更正;教務會議討論時,該任課教師應列席。

第一、二項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將相關 文件送教務處辦理。

學生對個人學期學業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 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該學期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 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含暑修)修習 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博、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 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之計算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 四捨五入。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重要考試時,依本校學生重要考試 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在校期間之各科目考試試卷,及各項原始評分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存一年,但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有規定者,從 其規定;有舉行研究生資格考試之系所,其研究生資格考試卷應由系 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第 三十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 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 業成績累計三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達十學分之學生不適用 前二項退學之規定。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 記載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之鑑定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 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 科目,違反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 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第 五 章 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 為缺課;但因公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上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考試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曠考者, 其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期末考試曠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 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 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

第 六 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 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 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 系、學士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學士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以上得接受轉系,各年級接受轉 系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該年級原核定及分 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修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及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同意後,交由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轉學生、資賦優異生、學校推薦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生均不得申請轉系。但學校推薦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 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九條 僑生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實,並經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
- 第四十條 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或轉組之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但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 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 修讀輔系以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可申請他校輔系,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 (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雙 主修,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可申請他校雙主修,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之一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 七 章 休學、復學及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學士班學 生並另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 關單位會簽,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

>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 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

>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 前辦理。

>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 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兵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 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辦理復 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系(所、學位學程)原肄業之年級復學。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故請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須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 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畢業資格者。
- 五、未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 、學位學程)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訂有資格考核規定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
-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雖合於重考規定, 經重考仍不及格者。但符合第六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者,

不在此限。

- 八、註冊未選課者。但研究生已修完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 九、依本學則其他條文或學則授權訂定之教務章則條文規定應予 退學者。
- 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
-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 五十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且 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 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 時,應另為處分。

依第二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 時復學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 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五十一條 開除學籍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者,不得再行入學。
- 第五十二條 學生在校修業一學期以上,已修得學分成績退學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 第 八 章 研究生學位考試
- 第五十三條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九 章 修業期限、畢業及授予學位
-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除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年外, 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 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轉學生之修業期限,轉入二年級者,不得少於三年;轉入三年級者,不得少於二年;大學畢(肄)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不得少於一年。

轉系學生之修業期限,適用轉入學系之規定。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自轉入年級起算,轉入二年級者,須再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須再修業二年。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

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

學士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學年;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因增加畢業學分數,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士班學生擬依前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至遲應於擬延長修業學期開始上課日以前,填具延長修業期限確認書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各學系如有較前項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滿該學 系規定應修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選課。
-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 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第一項博士班之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

- 第五十七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 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者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延長,不受第五十 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五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 此限。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四、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前項第二款「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英 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 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九條 學士班畢業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 六十 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一條 本校授予學位之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其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提前授 予學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已修完應修科目學分,且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未修習任 何科目學分。
- 二、前一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但未及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 完成離校程序。

擬依前項規定申請提前授予學位者,當學期仍應完成註冊及學位 考試申請等相關手續,且已繳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教務處審核其畢 業資格無誤,並確認已完成離校程序後,應於受理提前授予學位申請 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學位證書製作。

學生畢業前應繳清費用並辦妥相關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學生取得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撤銷、公告 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 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章附則

第六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業規則,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 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 細則及教育部或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十四 條 本校設下	第 十四 條 本校設下	一、國際事務處組設
列各行政單位:	列各行政單位:	更名:
(上略)	(上略)	(一)因應教育部國際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	五、國際事務處:設 <mark>國際合</mark>	文教處、教育部
國際 <u>事務</u> 組、 <u>僑教及大</u>	<u>作</u> 組、 <mark>國際學生</mark> 組。	僑民教育委員會
<u>陸事務</u> 組。	六、圖書館: 設行政組、採	、大陸工作小組
六、圖書館: 設行政組、採	編組、 <u>電子資源與推廣</u>	等已於 102 年 1
編組、閱覽服務組、系	<u>組</u> 、閱覽服務組、系統	月1日正式更名
統資訊組。	資訊組。	為國際及兩岸教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	育司,考量兩岸
系統組、網路組、諮詢	系統組、網路組、諮詢	事務日益增加,
組、綜合業務組。	組、綜合業務組。	爰將本校「國際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	事務處」名稱修
心:設環境保護組、安	心:設環境保護組、安	改為「國際及雨
全衛生組。	全衛生組。	岸事務處」。
九、 秘書室。	九、 秘書室。	(二)為提升業務專業
十、 人事室。	十、 人事室。	性及落實單一窗
十一、 主計室。	十一、 主計室。	口原則,茲將原
		以服務對象為劃
本校前項各處、館、	本校前項各處、館、	分之組別—「國
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	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	際合作組」、「
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	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	國際學生組」,
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改成「國際事務
		組」、「僑教及
		大陸事務組」。

除加強承辦人員 對專屬區域之專 業認知外,並減 少因横向聯繫及 接續辦理延誤相 關業務處理效率 之情形。 二、圖書館組織調 整: 為提升圖書館 組織運作績 效,並培訓主管 人才,整體考量 該館人事組織 結構,爰裁減該 館「電子資源與 推廣組」,並將 原該組之業務 及人員整併至 其他組別(採編 組、系統資訊 組),另其組長 職缺則減列改 置為專員。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 第 十九 條 國際事務處 修正理由同第14條。 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 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 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 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

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

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

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 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 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 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 員若干人。 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 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 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 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 人。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 列各種會議:

(上略)

(下略)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 列各種會議:

(上略)

一、修正理由同第 14條。

二、另配合組織規程 第 16 條條文規 定,將第 27條第 7 款所列「學務 長」一節移 長」學生事務長」

(下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文

```
84.04.20 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4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04.25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 (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88.05.07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8.06.05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 (二)字第八九一 ○ ○四二三號函校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 () 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90.06.14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0.08.22台九十高(二)字第九()一一九二()四號函核定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九一二一三三一○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 (二)字第九一 (八三 ()三五號函核定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 (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 () 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 (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 ()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 () 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 (二)字第0930026078號函核定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 (二) 字第 0 9 3 0 1 0 7 6 7 6 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 (二)字第 0 9 5 0 0 1 1 0 1 1 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 (二)字第 0 9 5 0 0 8 9 5 5 2 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1.25台高(二)字第096000758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 (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 (二) 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 (二) 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 (二) 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7.06.18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 (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98.06.17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 (二) 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 9. 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 (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 2. 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 (二) 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 9. 3 台高 (二) 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年6月2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101年6月26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1之1、12、13之1、 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14、25、27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 (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 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 專班)。
- (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東南亞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 (八)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九)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二、教育學院

- (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四)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 班)。

三、管理學院:

- (一)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六)餐旅管理學系。
- (七)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八)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四、科技學院:

- (一)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 工程博士班)。
- (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 (五)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六)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七)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 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 第 五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
 - 一、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 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
 - 二、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 語文教學研究組。
 - 三、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
 - 四、 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 五、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 組、教育組。
 - 六、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 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 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 第 七 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

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遊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 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 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 前項評鑑結果應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 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 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 九 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 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 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十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 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 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 第 十一 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

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 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 十二 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 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 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 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至二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至二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 第 十三 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 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 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 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 十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 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 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 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 安全中心。
- 三、 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 採購組。

- 四、 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 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 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
- 八、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九、 秘書室。
- 十、 人事室。
- 十一、 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 第 十五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 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 十六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 十七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 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 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 十八 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 十九 條 國際<u>及兩岸</u>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 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 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 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 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 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 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 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 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 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三章 會 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

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 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 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 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 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 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 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 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 生列席。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 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 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 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 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 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

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 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 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 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 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 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 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 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 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 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 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 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 兼任教師列席。
-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 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 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 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 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經費稽核委員會。
- 六、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 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 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 三十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 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 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 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 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 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 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辨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 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後實施。
-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 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 官。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 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 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 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 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 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 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 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 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 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 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

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 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 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 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 四十 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 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 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 時得遊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 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七、為免影響授課,教 授休假研究人數, 每系 (所、中心) 每學年連同借調、 三個月以上出國講 學、國內外研究、 進修、考察(不包 含部份時間在國內 研究、進修並返校 授課者)人數計 算,不得超過該系 (所、中心)教師 總人數百分之十 五,餘數四捨五 入,惟依上述規定 計算後仍未達一人 者得以一人計,且 不得要求增聘專任 教師。

現行條文

七、為免影響授課,教 授休假研究人數, 每系(所、科、中 心)每學年連同經 核准半年以上之講 學、進修、研究、 延長病假、出國考 察以及借調之教師 人數不得超過該系 (所、科、中心) 教師人數百分之十 五,但計算時不足 一者,得以逐年累 計。系、所合一者, 應合併計算。休假 教授原擔任課程, 由同系(所、科、 中心)、院相關教 師分任,不得因此

增加員額。

說明

一、本校教師借調、休假研 究、出國講學、國內外 進修、研究、考察人數 之核給,向來包含以上 各類人數計算,並以各 單位教師人數百分之十 五為計算基準,惟本校 「教師借調處理要 點」、「教授休假研究實 施要點」及「教師出國 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 修要點 | 人數計算尾數 規定不一,為減少因法 規不同產生之爭議及影 響授課, 對以上法規人 數核給方式統一規範。 二、將人數計算範圍統一律 定為「休假研究」、「借 調」及「三個月以上出 國講學、國內外研究、 進修、考察(不包含部 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 修並返校授課者)」三 項;「延長病假」係因重 病產生,非可歸責於當 事人,與上述三項法制 性質不同,爰將「延長 病假」自人數計算範圍 中刪除。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九十年六月十四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〇年〇月〇日〇學年度第〇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〇點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研究品質,鼓勵教授充實 新知,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取得教授證書者。
-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或連續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服務 滿七學年以上,其期間在本校至少滿二年,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 術研究工作,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得合併計算。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 為限,休假一學年者得由校長核准

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休假研究當學年開始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四、與其他學校、機關合聘及借調至本校服務之教授,不適用本要點,但借調期滿未歸建仍留本校服務者,其借調期間之服務年資得予併計申請休假研究。
- 五、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休假研究教授曾借調至其他機關、學校,仍義務返校授課者,於歸建 復職後,其借調期間年資得合併計算。
- (二)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本校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 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核計其年資時應予扣減。其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 出國或非上課時間申請短期進修、研究者,得不予扣減。
- 六、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七、為免影響授課,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年<u>連同借調、 三個月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u> 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人數計算,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總 人數百分之十五,餘數四捨五入,惟依上述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 一人計,且不得要求增聘專任教師。
- 八、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提出一學年(期)之休假研究計畫, 經系(所、科、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審議再陳請 校長核定後,始准休假。
- 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

-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從事學術或實務相關活動研究為原則,如從事學術研究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科、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繼續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十一、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並於返校後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 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並將研究成果送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未 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劃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十二、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繼續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方得再申 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 結束後起算。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第六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為免影響授課,教 師三個月以上出國 講學、國內外研究 、進修、考察(不 包含部份時間在國 內研究、進修並返 校授課者),每系(所、中心)每學年 連同借調、休假研 究人數計算,不得 超過該系(所、中 心)教師總人數百 分之十五,餘數四 捨五入,惟依上述 規定計算後仍未達 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且不得要求增聘 專任教師。

究、進修,須配合系 (所、中心、學程) 發展及研究重點。各 系(所、中心、學程) 依本要點出國講 學、研究及進修總人 數以不超過各該系 (所、中心、學程) 專任教師總人數百 分之十五(含教授休 假研究及借調,但不 包含部份時間在國 內研究、進修並返校 授課者之人數)為原 則,尾數不足一人得 以一人計,且不得要 求增聘教師。

- 六、出國講學、國內外研 一、本校教師借調、休假 研究、出國講學、國 內外進修、研究、考 察人數之核給,向來 包含以上各類人數 計算,並以各單位教 師人數百分之十五 為計算基準,惟本校 「教師借調處理要 點」「教授休假研究 實施要點」及「教師 出國講學及國內外 研究、進修要點」人 數計算尾數規定不 一,為減少因法規不 同產生之爭議及影 響授課,對以上法規 人數核給方式統一 規範。
 - 二、將人數計算範圍統一 律定為「休假研 究」、「借調」及「三 個月以上出國講 學、國內外研究、進 修、考察(不包含部 份時間在國內研 究、進修並返校授課 者)」三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修正草案)

89年3月31日8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28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點、第13點 97年3月2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6點、第7點、第11點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5點、第10點、第13點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昇研究水準及教學績效,促進國際學術 交流,特依教育部頒發「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 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三、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須在本校擔任教師二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但國內外研究、進修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奉校長核定者,或利用寒暑假期間、或學期間仍返校授課授足基本時數者,不在此限。借調至本校服務之教師不包含在內,惟借調期滿,繼續留本校擔任教師者,得併計借調年資;本校教師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服務期間,均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資。
- 四、依本要點出國講學者,需具有審查合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國內外研究、 進修者,需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

五、申請類別及規定:

- (一)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或由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
- (二)自行申請從事與本身專長有關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獲得其他機關(構) 補助國內研究、進修者,應利用寒暑假及公餘期間前往,若情形特殊需利用 學期中上班時間者,仍應返校授課授足基本時數。
- 六、<u>為免影響授課,教師三個月以上</u>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u>、考察(不</u> 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每系(所、中心)每學 年連同借調、休假研究人數計算,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總人數 百分之十五,餘數四捨五入,惟依上述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 計,且不得要求增聘專任教師。
- 七、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時,需檢附申請表(如附件) 及有關文件(講學、研究、進修計畫書、國內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 學校錄取通知影本),由系(所、中心、學程)主管就被推薦或申請之教

師在計畫內容、任務、工作能力及配合措施等簽註意見後,提經系(所、中心、學程)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核定。

- 八、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最多以一年為限,並得留職 留薪。
- 九、本校選派或薦送國內外進修者以修讀博士學位為原則,進修期間以三年為原則,第一年留職留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國內進修者,得改為部分時間進修),惟其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限,聘約屆滿,經本校續聘者,得准予延長,且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十、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以留職停薪方式處理,其期間 如下:
 - (一)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二年。
 - (二)研究以一年為限。
 - (三)講學以一年為限。
- 十一、國內外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度屆滿前二個月,檢送指導教授證明 函或學校成績單及進修報告送所屬系(所、中心、學程)主管簽註意見, 循行政程序送會人事室陳 校長核閱。
- 十二、自行申請在國內研究、進修,依程序經學校同意者,得於學期或研究進 修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給予學費、雜費、學分費總額 半數之補助,但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十三、本校教師於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應簽立契約書(如附件), 依原計畫進行,中途變更計畫時,應事先經本校同意。講學、研究、進 修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其期間為留職留薪時間之二倍及留職停薪相 同之時間,在國內以部分時間研究、進修人員,應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 完成履行義務前不得辭職或再申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

依本要點第三點之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奉校長核 定進修、研究者,依前項返校服務期間加倍之。

- 十四、本校教師在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 十五、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議決之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九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明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一、本校教師借調、休假研 七、為免影響授課,教 七、借調教師員額併入 究、出國講學、國內外 各系(所、中心) 師借調人數,每系 進修、研究、考察人數 (所、中心) 每學 教授休假研究、經 之核給,向來包含以上 年連同休假研究、 核准半年以上出國 各類人數計算,並以各 三個月以上出國講 講學、研究、進修 單位教師人數百分之十 、考察人數計算, 學、國內外研究、 五為計算基準,惟本校 進修、考察(不包 每學年不得超過該 「教師借調處理要 含部份時間在國內 系(所、中心)教 點」「教授休假研究實 師總人數百分之十 研究、進修並返校 施要點」及「教師出國 授課者)人數計算 五。 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 ,不得超過該系(修要點」人數計算尾數 所、中心)教師總 規定不一,為減少因法 人數百分之十五, 規不同產生之爭議及影 餘數四捨五入,惟 響授課, 對以上法規人 依上述規定計算後 數核給方式統一規範。 仍未達一人者得以 二、將人數計算範圍統一律 一人計,且不得要 定為「休假研究」、「借 求增聘專任教師。 調」及「三個月以上出 國講學、國內外研究、 進修、考察(不包含部 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 修並返校授課者)」三 項。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九、教師借調期間應每 九、教師借調期間應每 20 日「102 年教育部所 學期返校義務授課 學期返校義務授課 屬機關(構)學校人事 至少一門課程,其 至少一門課程,其 業務創新觀摩會議 | 人 相關年資之採計如 任教年資視為不中 事處重大政策說明辦 下: 斷,相關年資之採 理。 計如下: 二、教師借調年資可否採計

(一)申請升等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申	請升等	者,		借部	周期間年	資		辨理退休、撫卹、資遣
	借調	期間年	資		最多	多採計二	-年。		年資,依其所借調機關
	最多	採計二	.年。		(二)申	請教授	休假		及職務差異,有不同之
	(二)申	請教授	休假		研究	兄者,借	調期		規範,原條文「教師借
	研究	者,借	調期		間用	及務年資	得		調期間應每學期返校義
	間服	務年資	得		合併	扦計算。			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
	合併	計算。			(三)申	請出國	講學		其任教年資視為不中
	(三)申	請出國	講學		、	國內外研	F究、		<u>斷</u> ,」為避免教師誤解
	、國	內外研	究、		進修	§者,借	調期		所有借調年資得併計為
	進修	者,借	調期		間肌	及務年 資	折		退撫年資,爰將「任教
	間服	務年資	折		半言	十算。			年資視為不中斷」刪
	半計	算。							除。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依據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 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教師申請借調,須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且與其專長或所 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 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以四年為限。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五、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前項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 六、教師申請借調,應由借調機關(構)致函本校,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借調,並應完成交代手續。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
- 七、為免影響授課,教師借調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年連同休假研究、 <u>二個月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u> <u>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u>人數計算,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總 人數百分之十五,餘數四捨五入,惟依上述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 一人計,且不得要求增聘專任教師。
- 八、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委員或代表。
- 九、教師借調期間應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u>其</u>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 (一)申請升等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二)申請教授休假研究者,借調期間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 (三)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借調期間服務年資折半計算。

- 十、教師借調期滿應辦理歸建。歸建後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 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十一、教師借調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依其所借調機關及 職務,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借調教師歸建返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21128 版

# 世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 第七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 解之下: 一、聘任申請表。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 鍛)。 三、學經歷證件。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 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 文件。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 程序及時程如下: (上略)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数、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 第2條 擬務 前一年,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 第2條 擬務 師為 而一年,教學、職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			1021128 版
# <u>如下</u> : 一、聘任申請表。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土年內參考著作。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上略)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時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辨理一次;以著作審查科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報學、不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聘任申請表。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 及生年內參考著作。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上略)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辨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第七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	第七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	配合升等著作年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 及生年內參考著作。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 文件。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 程序及時程如下: (上略)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辨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料如下:	料 <u>如左</u> :	限之修正,將代
錄)。 三、學經歷證件。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 及生年內參考著作。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 文件。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 程序及時程如下: (上略)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 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 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 所中心辨理一次;以著 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規定外,各系(所、中 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 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 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 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 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一、聘任申請表。	一、聘任申請表。	表著作由三年改
三、學經歷證件。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 及生年內參考著作。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 文件。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 程序及時程如下: (上略)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 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 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 所中心辨理一次;以著 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規定外,各系(所、中 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 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 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 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 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	為五年;參考著
四、最近 <u>五年內</u> 代表著作 及 <u>七年內</u> 參考著作。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 文件。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 程序及時程如下: (上略)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錄)。	錄)。	作由五年改為七
及土年內參考著作。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 文件。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 程序及時程如下: (上略)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 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 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 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 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規定外,各系(所、中 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 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 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 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 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三、學經歷證件。	三、學經歷證件。	年。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 文件。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 程序及時程如下: (上略)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 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 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 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 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規定外,各系(所、中 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 作外審。著作外審查 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 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 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第八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第八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四、最近 <u>五年內</u> 代表著作	四、最近 <u>三年內</u> 代表著作	
文件。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 程序及時程如下: (上略)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及 <u>七年內</u> 參考著作。	及 <u>五年內</u> 參考著作。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上略)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	
程序及時程如下: (上略)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文件。	文件。	
(上略)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	配合第十四條修
(上略)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上略)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除不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程序及時程如下:	程序及時程如下:	正,作文字修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正。
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 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 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 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規定外,各系(所、中 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 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 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 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 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上略)	(上略)	
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 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 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規定外,各系(所、中 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 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 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 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 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著,其著作外審由各系 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 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規定外,各系(所、中 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 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 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 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 三項規定辦理。 配合大學法用語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	
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原本語表記書	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	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	
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規定外,各系(所、中 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 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 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 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 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	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規定外,各系(所、中 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 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 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 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 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	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	
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 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 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 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審查 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 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 三項規定辦理。 配合大學法用語解「服務」更改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	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	
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 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 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 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審查 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 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 三項規定辦理。 配合大學法用語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 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 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 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規定外,各系(所、中	規定外,各系(所、中	
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 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 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上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 三項規定辦理。 配合大學法用語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之數、及格標準等事項 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 三項規定辦理。 配合大學法用語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	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	
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 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出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 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出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 三項規定辦理。 都合人學法用語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	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	
關規定辦理。 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少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配合大學法用語 將「服務」更改 為「輔導及服務」	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	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 配合大學法用語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比照 <u>本辦法第十四條有</u>	比照 <u>本辦法第十四條第</u>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將「服務」更改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為「輔導及服務」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關規定辦理。	三項規定辦理。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將「服務」更改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為「輔導及服務」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為「輔導及服務」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	配合大學法用語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	將「服務」更改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	為「輔導及服務」
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自 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	
	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自	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	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	76 1
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	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	
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	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	
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	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	
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於本校連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於本校連	配合大學法用語
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	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	將「服務」更改
期間研究、教學、 <u>輔導及</u>	期間研究、教學、服務成	為「輔導及服務」
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教	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	
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	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	
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	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	
定,得申請升等。教師借	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	
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	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	
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	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	
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	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	
向本校申請升等。	升等。	
(下略)	(下略)	
		N = 1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		
容包括研究、教學、 <u>輔導</u>	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	升等重研究
<u>及</u> 服務。	<u>等三項,其成績分配如</u>	輕教學、服
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	<u>下:</u>	務現象,將
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	一、研究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	教學、輔導
續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	<u>2++•</u>	及服務及格
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	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	分數,做為
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	之十八。	升等門檻,
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	三、服務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	教學、輔導
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	之十二。	及服務成績
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	教師教學服務評核項	及格者,方
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	目、評分及通過標準依本	得進行研究
<u> </u>	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	成績之審
另訂之。	核辨法辨理。	查。
教師研究評核項目,應由	研究應依據外審成績評	二、配合大學法
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	定分數,並應由系所中心	用語將「服

修正條文

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 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 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 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 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 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 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著作外審結果經各級教 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所列 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 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 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或有 其他難以判斷之情形 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 同意決議,連同升等教師 之說明書送原外審委員 再確認,或另行送其他校 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 查,但以一次為原則。過 程中應給予升等教師陳 述意見之機會。

著作外審經依第五項送 原外審或加送外審,同一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外 審超過三人次以上者,經 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後採計其中三人次之 成績,作為教師升等外審 之成績,並依第四項之及 格標準審議之。

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

現行條文

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各辦 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 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 專家三人審查,三位評審 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 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 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始 得併同教學、服務等其他 審查項目提經本校各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 議。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 各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升 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 務等項目依相關規定進 行綜合審查之決審。必要 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得辦理著作外審。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 四、原條文第五 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 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並依 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 發布實施。

說明

務」更改為 「輔導及服 務」。

三、資格審查期 間,有疑似 違反學術倫 理情形處理 程序,参照 本校教師違 反送審教師 資格規定處 理辦法規 定,增列第 七項。

項配合第十 四條之一訂 定,移至第 第十四條之 一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	3014 41112	70.11
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		
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		
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		
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		
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		
理原則」、「專科以上學		
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		
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審查委員之		一、新增條次。
遊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		二、第十四條第
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		五項規定各
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		學院及各系
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		所中心應分
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別自行訂定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		教師升等著
公平性與平衡性,應符合		作外審作業
下列原則:		要點,並依
一、申請人之博、碩士論		程序送本校
文指導教授,應迴避		教評會核備
<u>審查。</u>		後發布實
二、申請人送審著作之合		施,為統一
著人,應迴避審查。		各學院、系
三、三年內有共同執行研		所教師升等
究計畫者,應迴避審		著作外審作
<u>查。</u>		業要點基本
四、申請人配偶或三親等		規範,爰增
以內之血親或姻		設本條文。
親,應迴避審查。		三、原條文第五
五、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		項移至本條
不應由同一學校或		文第三項。
機構之人員擔任。		
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	9011 IN X		50 71
三名為限。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			
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			
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			
點,內容包含對於著作外			
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			
<u>原則、審查方式等</u> ,並依			
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			
後發布實施。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	一、	教師提出
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	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		升等後,何
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	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		時可申請
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	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		撤回乙
查程序照 <u>下列</u> 規定辦理:	查程序照 <u>左列</u> 規定辦理:		節,因各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		系、院尚有
等者:	等者:		不同作
(一)二月底前:申請	(一)二月底前:申請		法,為減少
升等教師檢具升	升等教師檢具升		相互比較
等資料向所屬系	等資料向所屬系		徒增爭
所中心提出升等	所中心提出升等		議,擬統一
之申請。	之申請。		規範,並明
(二)四月十五日前:	(二) <u>三月十五日前:</u>		訂法條
各系所中心教評	各系所中心辦理		上,以利遵
會就申請升等教	著作外審作業。		循。
師之研究、教	(三)四月十五日前:	二、	配合大學
學、 <u>輔導及</u> 服務	各系所中心教評		法用語將
項目評審,初審	會就申請升等教		「服務」
通過,檢附會議	師之研究、教		更改為
紀錄及初審有關	學、服務項目評		「輔導及
資料送院教評會	審,初審通過,		服務」
複審。	檢附會議紀錄及	三、	配合第十
	初審有關資料送		四條修
	院教評會複審。		正,修正
<u>(二)</u> <u>五月底前</u> :院教評會	(四) <u>五月二十日前:</u>		申請期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	院教評會就各系	及審查程
究、教學、 <u>輔導及</u> 服務	所中心教評會初	序做文字
項目評審,複審通過,	審通過之升等教	修正。
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	師,辦理著作外	
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	審作業。	
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	(五) <u>六月二十日前</u> :	
審。	院教評會就申請	
	升等教師之研	
	究、教學、服務	
	項目評審,複審	
	通過,檢附會議	
	紀錄及複審有關	
	資料送人事室簽	
	陳校長後,彙提	
	校教評會決審。	
(四) <u>六月底前</u> :將各	(六) <u>七月三十一日</u>	
院推薦升等教師	<u>前</u> :將各院推薦	
資料集中陳列,	升等教師資料集	
供校教評會委員	中陳列,供校教	
參閱,並召開校	評會委員參閱,	
教評會就申請升	並召開校教評會	
等教師之研究、	就申請升等教師	
教學、 <u>輔導及</u> 服	之研究、教學、	
務項目進行決	服務項目進行決	
審。	審。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	
等者:	等者:	
(一) <u>九月底前</u> :申請	(一) <u>九月三十日前</u> :	
升等教師檢具升	申請升等教師檢	
等資料向所屬系	具升等資料向所	
所中心提出升等	屬系所中心提出	
之申請。。	升等之申請。	
(二)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月十五日前:	
<u>前</u> :各系所中心	各系所中心辨理	
教評會就申請升	<u>著作外審作業。</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教師之研究、	(三) <u>十一月十日前</u> :	
教學、 輔導及 服	各系所中心教評	
務項目評審,初	會就申請升等教	
審通過,檢附會	師之研究、教	
議紀錄及初審有	學、服務項目評	
關資料送院教評	審,初審通過,	
會複審。	檢附會議紀錄及	
	初審有關資料送	
	院教評會複審。	
(三) <u>十二月底前</u> :院	(四)十二月十日前:	
教評會就申請升	院教評會就各系	
等教師之研究、		
教學、輔導及服	審通過之升等教	
務項目評審,複		
審通過,檢附會	作業。	
議紀錄及複審有	(五)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資料送人事室		
簽陳校長後,彙	申請升等教師之	
提校教評會決	研究、教學、服	
審。	務項目評審,複	
	審通過,檢附會	
	議紀錄及複審有	
	關資料送人事室	
	簽陳校長後,彙	
	提校教評會決	
	審。	
(四) <u>一月底前</u> :將各	(六) <u>一月三十一日</u>	
院推薦升等教師	<u>前</u> :將各院推薦	
資料集中陳列,	升等教師資料集	
供校教評會委員	中陳列,供校教	
參閱,並召開校	評會委員參閱,	
教評會就申請升	並召開校教評會	
等教師之研究、	就申請升等教師	
教學、 <u>輔導及</u> 服	之研究、教學、	
務項目進行決	服務項目進行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	~~~~~~~~~~~~~~~~~~~~~~~~~~~~~~~~~~~~~	5 亿 •/7
	7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	
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	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	
長核准。	長核准。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	
所、中心將著作送外審	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	
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	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	
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	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	
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	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	
理。	外審。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		
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		
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		
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		
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		
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		
外審。	第 L 上次 - 兴家 市 明 並	分據土於 100
第十六條 送審專門著作須	第十六條 送審專門著作須	一、依據本校 100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 應符合下列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	年 10 月 26
應付合下列	應符合下列規定:	日100學年
(下哈)	(下略)	度第1次校
1. 心丰节从荷以上校址		教師評審委
七、代表著作須以本校教		員會決議:
師名義發表,且必須		「代表著作 須以本校教
為第一作者或通訊		, , , , , ,
<u>作者。</u> 3、心志等从总数1人等		師名義發
八、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		表,方可列
者,僅得由其中一人		入升等審查
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外人須拉奇		範圍。」列 入法規規
人以外他人須放棄		八
以該著作作為代表		, - , , , ,
著作送審之權利。代		十六條第一
表著作係數人合著		項第七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送審人應以書面	2011 休入	二、代表著作由
具體說明其參與部		數人合著相
分,並由合著人簽章		製八日 看 们 關規定,參
證明之。		照專科以上
匝 772		學校教師資
		格審定辦法
		第13條規
		定,增列第
		十六條第一
		- ハ (
		为 和 八 称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	一、 尚未出版
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	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	之代表著
一、升等申請表。	一、升等申請表。	作、參考
二、依第十六條第六款所	二、依第十六條第六款所	著作,應
定之代表著作及參	定之代表著作及參	提出已被
考著作。代表著作需	考著作。代表著作需	接受發表
附中文摘要一式四	附中文摘要一式四	(刊登或
份,如有合著者需附	份,如有合著者需附	出版)之
合著證明; <u>尚未出版</u>	合著證明。	證明,為
之代表著作、參考著		各級教評
作,應提出已被接受		會審查重
<u>將發表 (刊登或出</u>		要文件,
版)之證明。		應列入應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	繳 送 證
證書影印本。	證書影印本。	件,以利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	各級教評
或經歷證明影印	或經歷證明影印	會審查。
本)。	本)。	二、 配合大學
五、教學、 輔導及 服務評	五、教學服務評分表。	法用語將
分表。		「服務」
		更改為
		「輔導及
		服務」。

the state of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二十條 體育類科及應用	第二十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	配合教育部多元
<u>科技類科教師</u> 符合「專科	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	升等方案,參照
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	「專科以上學校
辦法」之規定者,得以成	獲有名次,並符合「專科	教師資格審定辦
就證明 <u>或技術報告代替</u>	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法」第18條規
<u>專門著作</u> 送審教師資格。	辨法」之規定者,得以成	定,將以成就證
	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	明或技術報告代
		替專門著作送審
		規定納入本條
		文。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審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審	升等未通過案
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	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	件,係屬行政處
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	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	分,依行政程序
由,於 <u>一個月內以學校名</u>	由,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	法規定,行政處
義 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	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	分應以機關名義
會及申請升等人員。	等人員。	為之,各系、院
		為內部單位,不
		宜以系、院名義
		通知,爰修法以
		本校名義發佈。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升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升	一、原條文第一
等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	等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	項規定兼任
以及不計 輔導及 服務成	以及不計服務成績外,其	教師之升等
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	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除任教年資
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	及相關規定辦理。	折半計算
前項任教年資以連續在		外…,其中
<u>本校服務者為限。</u>		年資是否限
		制在本校服
		務年資等,
		並無明確規
		範,查原條
		文第三十條
		兼任教師請
		證,其年資
		計算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在本校連
		續服務之年
		資為準,依
		舉輕明重原
		則,請證需
		在本校連續
		服務年資方
		得計資,升
		等年資之計
		資,當然需
		在本校連續
		服務年資,
		方能採計升
		等,為免爭
		議,明訂條
		文中。
		二、配合大學法
		用語將「服
		務」更改為
		「輔導及服
		務」。
第三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	第 三十 條 本校兼任教師	請證之兼任教師
學及研究成績經系所中	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所	以講師及助理教
心、院、校教評會審議通	中心、院、校教評會審議	授為主,大部份
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	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	以學位論文作為
審核發教師證書。	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請證代表著作,
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	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	依教育人員任用
學年,或連續四年任	學年,或連續四年任	條例第16條及第
教滿四學期。	教滿四學期。	16-1 條講師及助
二、任教每學期至少授課	二、任教每學期至少授課	理教授得以學位
滿十八小時。	滿十八小時。	文憑送審,因此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	送審代表著作如
教,且研究、教學成	教,且研究、教學成	比照第七條規
績達專任教師之標	績達專任教師之標	定,較不符實
準。	準。	際,爰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	四、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	
辦理著作外審通	辦理著作外審通過。	
過。但兼任講師、兼		
任助理教授以文憑		
送審者,得不受第七		
條有關代表著作年		
限之限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

92 年 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1 條至第 12 條條文 93 年 3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13 條至第 30 條條文 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3 條條文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96 年 8 月 1 日實施 (增訂第 4 條之 1,修正第 14、15、18、19、29 條條文) 97 年 1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6 條條文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6、17、18 條條文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17、18 條條文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 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本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 須為具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中心之教學、研究及 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者。

第 五 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 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通過升等有案者, 不適用前項規定。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 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 不予續聘。

> 教師因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或因重 大疾病確需療養者,其期間不予計入。女性懷孕教師之升等年限, 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延長一年。

第二章 聘 任

第 六 條 新聘教師,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事先於傳播媒 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第 七 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 一、聘任申請表。
-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三、學經歷證件。
-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 八 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審查情形等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所 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 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 室彙整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 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 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 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 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u>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u> 辦理。

- 第 九 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 備齊資料送人事室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 第 十 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 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 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僅取得通過口試證明,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 書,擬聘為助理教授者,先以講師聘任,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取 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得溯自起聘日聘為助理教 授;未於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則以 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之月起聘為助理教授;惟 本校起聘時間與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起資年月不同時,以教育

部審定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一年內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 其聘期至原聘書聘期截止日。

第 十二 條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 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用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 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三章 升 等

第 十三 條 各級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 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 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 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 升等。

前項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申請升等之同學期終了止。

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及送審條件,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 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第 十四 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

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 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 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 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u>教師研究評核項目</u>,應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 委員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三人審查。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著作外審結果經各級教師評審委 員會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或有其他難以判斷之情形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連同升等教師之說明書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查,但以一次為原則。過程中應給予升等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

著作外審經依第五項送原外審或加送外審,同一級教師評審委員 會之外審超過三人次以上者,經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採計 其中三人次之成績,作為教師升等外審之成績,並依第四項之及

格標準審議之。

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 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 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 依據。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申請人之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
- 二、申請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應迴避審查。
- 三、三年內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應迴避審查。
- 四、申請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應迴避審查。 五、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 要點,內容包含對於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 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 十五 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 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 (一)<u>二月底前</u>: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
- (二)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 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 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u>五月底前</u>: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u>輔導</u> 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 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四)<u>六月底前</u>: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 (一)<u>九月底前</u>: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 出升等之申請。。
- (二)十一月十五日前: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

究、教學、<u>輔導及</u>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 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 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四)<u>一月底前</u>: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u>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中心將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u> 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u>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u>得變更。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 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六條

送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 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 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 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 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 英文。
-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不得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五、代表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 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 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六、代表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 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各二年。
- 七、代表著作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 作者。
- 八、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 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代

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 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第十七條

持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代表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

- 一、升等申請表。
- 二、依第十六條第六款所定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 附中文摘要一式四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 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 之證明。
-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
- 四、升等年資證明 (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
- 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

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 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 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系、所、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中心主管意見後 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條

體育類科<u>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u>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者,得以成就證明<u>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u>送審教師資格。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u>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u>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

第二十二條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備齊相關資料陳 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 聘任,俟獲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 聘任。

第二十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 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 申覆。
- 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 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逕依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 理之。
- 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 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逕依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 理之。
-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具體審議結果, 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 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 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 之正式檔案範圍。
- 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以及不計<u>輔導及</u>服務成績 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任教年資以連續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第四章 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 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在聘約有效 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外, 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由各系所中心詳敘理由、法 令依據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院教評 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 核准後辦理。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

第二十八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 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 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擬聘用本校他系所、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出轉入系所、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中心所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前項轉系所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

第三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審議 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 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
- 二、任教每學期至少授課滿十八小時。
-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
- 四、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但兼任講師、兼任 助理教授以學位論文送審著作者,得不受第七條有關代表著 作年限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修正版)

	表格	甲:	(人	文社	_會	等類	科)			發	文目	日期:			
著	作編	號				送 單 位 解 於	<u>.</u>				送審	】 教 授	14 夕	,	
代	表著作	名稱													
		代	表	著	作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內 <u>及</u> 前 級至本	
	項目		研	究主	題	文字	三與絲	古構		兄方法 考資 ^注		學術或應用 價值	次申時個	請等級 業之整	總 分(請以大寫表示)
教		授		10%			5%			20%		25%	4	0%	
副	教	授		10%			10%			25%		20%	3	35%	
助	理教	授		10%			15%			25%		20%	3	30%	
講		師		10%			20%			35%		15%	2	20%	
得		分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 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審	查人名	簽章							審	畢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人文社會等類科)

衣俗口,(人又行	上旨 寸 炽 1丁/				
送審學校	姓之	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代表著作名稱					
	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 , 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				
優	點		 缺		黑.
1. □內容充實見解	·	1. [
2. □所獲結論具學			□無初外別元 □學術性不高		
3. □所獲結論具實		_	□實用價值不高		
4. □研究能力佳		_	□ 無獨立研究能力		
5. □取材豐富組織	嚴謹	_		5年內)研究	成績差
6. □七年內(含代	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果	6.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	均弱	
優良		7.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	文寫作格式	
7. □其他:		8. []析論欠深入		
		_]內容不完整		
			□非個人原創性,以對		
		11.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	文之全部或一部	部分,曾送審且無一
		10	定程度之創新	一朗小人一叫比一	节 / 壮 从 办 士 立 口 1m
		12.	□ <u>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u> 北山日蛐車窜\	又字術倫理情	尹 (萌於番
		12	指出具體事實 <u>)</u> □其他:		
		10.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編號「10、11、12」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第 12、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修正版)

	衣格片	<u>' · </u>	(埋工醫長	寺類木	<u> </u>		贺	又日,	期・					
著	作編	號		送 單 位 院			送	審□□□□□□□□□□□□□□□□□□□□□□□□□□□□□□□□□□□□□□	教副教助理		姓 名			
代表	表著作名	召稱												
	代	表	著作	評 分	項	目	及標	準	ļ	級至本	内 <u>及</u> 前 	請等	總	分
	項目		研究主題	研	究方法	、及能力	5 學術	可及實	务貢獻		固人學 と整體 成		(請以大寫表示	
教		授	5%		109	%		35%			50%			
副	教	授	10%		209	%		30%			40%			
助	理教	授	20%		259	%		25%			30%			
講		師	25%		309	%		25%			20%			
得		分												
			成績滿分為審委員評分					委員 言	平分之	平均	 分數:		十五分且	至
審	查人簽	(章				審	畢日其	月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理工醫農等類科)

70110 (12	- 一西辰寸級们/									
送審學校	姓	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代表著作名稱				·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1. □內容充實見解	解創新	1.[]無特殊創見							
2. □所獲結論具學]學術性不高							
3. □所獲結論具實]實用價值不高							
4. □研究能力佳 5. □取材豐富組織	1. 思	_]無獨立研究能力]七年內(含代表著作	55年內) [[元]	七 4 羊					
	《	_	□ <u>~</u> 平内(含代表者作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		双 領左					
0.		_	□ 7 元 7 亿 及							
7. □其他:		8.								
		_]內容不完整							
			□非個人原創性,以							
		11.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 定程度之創新	义之全部或一品	平分,胃透番且無 <u>一</u>					
		12.	<u>足性及之剧剂</u>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	反學術倫理情事	事(請於審杳意見欄					
		•	指出具體事實)	- 444 1/4 .	7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3.	□其他: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編號「10、11、12」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第 12、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甲表) (新增)

表格甲:(技術報告)

代表成果編號	送審學校	5	□ 教 授 送審 □ 副 教 授 等級 □ 助理教授 □ 講 師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 及基準 世年內及前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 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 創新與所依據 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 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 (研內容人 (研內容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 新性、可行重要 的瞻性或重務應性,在實務及在實 上之價值產業之 豐貢獻)	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人工質與養養 一工學與 一工學與 一工學 一工學 一工學 一工學 一工學 一工學 一工學 一工學 一工學 一工學	總分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分									
	成績滿分為一百 七十分為及格。		員評分之平均分數	(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	評審委				
審 查 人 簽 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 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 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 5.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包含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技術報告)

	、双州水	1 /				
送審學	校	姓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代表成果名						
審查意見:(審查	查意見請分別	刘就代表成果及參>	考成果具體審查	及撰寫審查	意見,並請勾選優	憂缺
點欄位及總評欄	。前述意見	得以條列方式敘述	,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	· <u>審查意見內容勿</u>	<u> 为少</u>
於三百字為原則	。本案審定	結果如為不通過,	審查意見得提供	共送審人作,	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
併予敘明。)						
優		黑占	鉠		黑上	
		點		. k	點	
□具有創新與突		點	□無特殊創新	_	點	
□具有創新與突 □研發成果具實	用價值		□無特殊創新□實用價值不	高		
□具有創新與突 □研發成果具實 □研發成果在該	用價值 [專業或產業	上有相當之貢獻	□無特殊創新 □實用價值不 □研發成果在	高 該專業或產	業之貢獻度不高	
□具有創新與突 □研發成果具實 □研發成果在該 □研發成果在社	用價值 (專業或產業 -會、文化、		□無特殊創新 □實用價值不 □研發成果在 □研發成果在	高 該專業或產		不
□具有創新與突 □研發成果具實 □研發成果在該 □研發成果在社	用價值 專業或產業 -會、文化、 完整性	上有相當之貢獻	□無特殊創新 □實用價值不 □研發成果在 □研發成果在 高	高 該專業或產 社會、文化	業之貢獻度不高	一
□具有創新與突 □研發成果具實 □研發成果在該 □研發成果在社 □研發內容具有 □研發能力良好	用價值 專業或產業 一會、文化、 完整性 ,方法正確	上有相當之貢獻	□無特殊創新 □實用價值不 □研發成果在 □研發成果在 高 □內容形式不	高 該專業或產 社會、文化 完整	業之貢獻度不高	:不
□具有創新與突 □研發成果具實 □研發成果在該 □研發成果在社 □研發的容具有 □研發能力良好	用價值 專業或產業 -會、文化、 完整性 -,方法正確	上有相當之貢獻	□無特殊創新 □實用價值不 □研發成果在 □研發成果在 高 □內容形式不	高 該專業或產 社會、文化 完整 妥適	業之貢獻度不高	不
□具有創新與與突 □研發成果具在 □研發成果在社 □研發內內力良內 □研發績效內 □研發績投入研發 □持續投入研發	用價值產業、完整方 度	上有相當之貢獻	□無特殊創新 □實用價成果值果果 □研發成果 □內容形式大 □內究方成績 □研發成	高 專業或產 主聲 理想	業之貢獻度不高 二、生態上之貢獻度	
□具有創新與異 □研發成果具有 □研發成果在在 □研發成內內力 □研發能效內內力 □研發績及內 □持續投入 □研發態度 □研發態度 □研發態度	用價值 專業 完全 完 完 完 完 完 生 正 在 定 是 正 在 在 是 是 正 在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上有相當之貢獻	□無特殊僧 □無特殊僧 雷用 □研發成果 □研發成 □內容的 □內容的 □內容的 □研發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高 專業 文化 完 要 理 想 程 度 不 足	業之貢獻度不高 二、生態上之貢獻度	不
□具有創果果有創新果果有創新果果果在成成成成成內所發發發於成成內所發發發發發發發,與一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用價值 文化 建 克	上有相當之貢獻	□無特價所與 □無特價 □ □ □ □ □ □ □ □ □ □ □ □ □ □ □ □ □ □ □	高 專會、完妥理發麗文文化	業之貢獻度不高 二、生態上之貢獻度	不
□具有發發成成成內能 □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用票、會完, 程 良 一	上有相當之貢獻 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無特價成成 形方成投態 門子 □ □ □ □ □ □ □ □ □ □ □ □ □ □ □ □ □ 技術移 電 □ □ □ □ 世 □ 世 □ 世 □ 世 □ 世 □ 世 □ 世 □ 世	高該社 完妥理發嚴效業、 整適想程謹不不 在 生	業之貢獻度不高 こ、生態上之貢獻度	
□具有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	用票、會完, 程 良 一	上有相當之貢獻 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無特價所以 □ □ □ □ □ □ □ □ □ □ □ □ □ □ □ □ □ □ □	高該社 完妥理發嚴效其。 整適想程謹不他 在 足 足 學	業之貢獻度不高 二、生態上之貢獻度	
□具有發發與異有 □研發發成成成成成成成成成成成成成成的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用票、會完, 程 良 一	上有相當之貢獻 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無特價成成 形方成投態 門子 □ □ □ □ □ □ □ □ □ □ □ □ □ □ □ □ □ 技術移 電 □ □ □ □ 世 □ 世 □ 世 □ 世 □ 世 □ 世 □ 世 □ 世	高該社 完妥理發嚴效其。 整適想程謹不他 在 足 足 學	業之貢獻度不高 こ、生態上之貢獻度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審定辦法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體育成就審查意見表(甲表) (新增)

	表格	甲:	:(體育成就)		個人成就	ŧ [教師	指導成	就		
著作	乍 編	號	3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授 教 授 里教授 師	姓名		
代表)	成就名	名稱									
			(五年內及前-	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	等級間之作	代表成就		- >-	n V-	
			代表成就證明	f'	代表成就	競賽實務	報告		年 內 等 級 §	及 丽 至本次	
	項目		教師本人競賽.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 (二) (三)	個學本或計本參	述楚東(含參) 他(含)線()線(過)程與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含参賽 成果 ([《] 、訓練 (·	申他動指學之(練	清的表導術具含指 等自現成著體階 ************************************	及間其 我 運	總分
教		授	25%			45%			30%	1	
副	教	授	30%			40%			30%	,	
助玛	里教	授	35%			35%			30%	,	
講		師	40%			30%			30%	,	
得		分									
*	著作。至少	外智二	F成績滿分為 位評審委員評	一百分分達七	,三位言 十分為	平審委員 及格。	評分之	と平均	分數	達七十	-五分且
審查	人簽	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獨 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 2.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 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 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4.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代表成就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成就;參考成就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成就;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年限各二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體育成就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體育成就)	□ 個人成就	□ 教師指導成就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成就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於 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 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本案審 依據,併予敘明。)	.得以條列方式敘	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	尚打字, 審查意見內容
優	點	缺	點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具有實用價值		□ 實用價值不高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	式不完整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	不佳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	務
□七年內(含代表成就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 七年內(含代表成就	[五年內] 研究成績差
□質量皆佳□其他: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 查意見欄指出具體:□ 其他:	.學術倫理情事 (請於審 事實)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審定辦法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升等迴避名單申請表

							中言	青 日	期:	_牛	_月片
姓	名				任系	教	院所				
任	別	□專任	現	職				擬等	升級		
以下為申請迴避名單											
申請迴避 任職機構/單位 委員姓名				申請迴避理由							
申請人簽章:											
※法源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以不超過三人為限。※注意事項:一、迴避名單填妥後,請裝於信封袋內並予以彌封。											
二、本申請表請與教師升等申請表一併送交各系所彙整,以提供各系、所、院於遴薦委員之參考依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30109 版

							103010	门口从
修	正	條	文 現		亍 條	文	說	明
第	七條 擬耶	涄教師 需	檢附 第	七條	擬聘教自	币需檢	 配合升等著作年限之1	修
·	資料如了			附資料如左:			正,將代表著作由三年改	
	一、聘任	申請表	0		聘任申請	表。	為五年;參考著作由五	年
	二、履歷	 表(含	著作	二、履歷表(含著作			改為七年。	
	目錄	く)。		目錄)。				
	三、學經	歷證件	0	三、	學經歷證例	牛。		
	四、最近	〔 <u>五年內</u>	代表	四、	最近三年1	<u>为</u> 代表		
	著作	F及 <u>七年</u>	<u>內</u> 參		著作及五	<u>年內</u> 參		
	考著	作。			考著作。			
	五、其他	也足資證	明資	五、	其他足資語	證明資		
	格之	文件。			格之文件	0		
第	八條 并	新聘教師	之聘第	八條	新聘	改師之	 配合第十四條修正,作	文
·	任審查和				E審查程序			
	下:			程如	下:			
	一、五月	三十一	日或	- \	五月三十-	一日或		
	+-	一月三	十日		十一月三	上十日		
	前:各系所中心			前:各系所中心				
	教部	严會依課	程需	教評會依課程需				
	要、聘任有關證			要、聘任有關證				
	件資料及著作審			件資料及著作審				
	查情形等進行初			查情形等進行初				
審。初審通過,			過,	審。初審通過,				
	檢附應徵者名冊			檢附應徵者名冊				
	(含	冷 徵選情	形、		(含徵選)	情形、		
	•	反與 否			錄取與否	理由		
		、會議紀			等)會議			
擬聘人選資料送			料送	擬聘人選資料送				
院教評會。				院教評會。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				
		1三十			二月三十			
	_	院教評			前:院教			
各系所中心所送					各系所中。	心所送		

資複應徵與教及送請評進通者情理會聘事長審檢(錄)紀資整校事務人室核議評,冊、等議選彙提。審檢(錄)紀資整校審議

> 聘任時程無法依 前項規定時,應簽 請校長核准。

> 新聘教師僅以學 位或以原等級教 師證書聘任者,其 著作外審由各系 所中心辨理一 次;以著作審查升 等聘任者,除依據 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規定外,各系 (所、中心)及各 院均應辦理著作 外審。著作外審審 查人數、及格標準 等事項比照本辦 法第十四條有關 規定辦理。

資複應徵與教及送請評進通者情理會聘事長審檢(錄)紀資整校審檢(錄)紀資整校審檢(錄)紀資整校審檢(錄)紀資整校

> 聘任時程無法依 前項規定時,應 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僅以學 位或以原等級教 師證書聘任者, 其著作外審由各 系所中心辦理一 次;以著作審查 升等聘任者,除 依據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規定外, 各系(所、中心) 及各院均應辦理 著作外審。著作 外審審查人數、 及格標準等事項 比照本辦法第十 四條第三項規定 辨理。

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

> 前項年資之計算,採 計至申請升等之同學 期終了止。

> 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 及送審條件,依教育 部頒「專科以上學校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規定辦理。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

前項年資之計算,採 計至申請升等之同學 期終了止。

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 及送審條件,依教育 部頒「專科以上學校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

第十三條 各級教 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師於本校連續服務」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

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 講師、助教證書,且 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 者,得逕依原升等辦 法申請升等。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 審查內容包括研究、 教學、輔導及服務。

>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一百分, 三位評審委 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 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 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 分為及格。

> 著作外審結果經各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 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其成績分配如下:
 - 一、研究成績佔總評 分之百分之七 十。
 - 二、教學成績佔總評 分之百分之十 八。
 - 三、服務成績佔總評 分之百分之十 二。

教師教學服務評核項 目、評分及通過標準 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 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研究院 所評外外三委達位十學項應依數教辦每領查分五委,服務亦會一應學三平且評併他務於 由院著請專評分,是是與其人,之分員得其校的時間,與其一條學三平且評併他各成由院著請專評分少達同審級 大人 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

- 一、為更改以往升等重研 究輕教學、服務現 象,將教學、輔導及 服務及格分數,做為 升等門檻,教學、輔 導及服務成績及格 者,方得進行研究成 績之審查。
- 二、配合大學法用語將 「服務」更改為「輔 導及服務」。
- 三、資格審查期間,有疑 似違反學術倫理情 形處理程序,參照本 校教師違反送審教 節資格規定處理辨 法規定,增列第七 項。
- 四、原條文第五項配合第 十四條之一訂定,移 至第第十四條之一 第三項。

 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 議。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就各院教評會複審通 過升等教師之研究、 教學、服務等項目依 相關規定進行綜合審 查之決審。必要時, 查之決審。必要時,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得辦理著作外審。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 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 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 業要點,並依程序送 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 布實施。

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審查委員 一、新增。 之遴選,應配合申請 二、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 人之學術專長,如申 各學院及各系所中 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 心應分別自行訂定 學術專長領域,則以 教師升等著作外審 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 作業要點,並依程序 為主要考量依據。 送本校教評會核備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 後發布實施,為統一 各學院、系所教師升 及公平性與平衡性, 等著作外審作業要 應符合下列原則: 點基本規範,爰增設 一、申請人之博、碩 本條文。 士論文指導教 授,應迴避審查。 三、原條文第五項移至本 條文第三項。 二、申請人送審著作 之合著人,應迴 避審查。 三、三年內有共同執 行研究計畫者, 應迴避審查。 四、申請人配偶或三 親等以內之血親 或姻親,應迴避 審查。 五、同一案件之審查 委員不應由同一 學校或機構之人 員擔任。 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 應以書面註明,並以 不超過三名為限。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 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 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

業要點,內容包含對 於著作外審人選之決 定程序、迴避原則、 審查方式等,並依程 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 後發布實施。

-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 等,原則上每年辦理 二次, 並以八月一日 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 期,申請期限及審查 程序照下列規定辦 理:
 -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 日升等者:
 - (一)二月底前:申 請升等教師 檢具升等資 料向所屬系 所中心提出 升等之申請。
 - (二)四月十五日 前:各系所中 心教評會就 申請升等教 師之研究、教 學、輔導及服 務項目評 審,初審通 過,檢附會議 紀錄及初審 有關資料送 院教評會複 審。
 - (三)五月底前:院 教評會就申 請升等教師 之研究、教

-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 一、 教師提出升等 等,原則上每年辦理 二次,並以八月一日 及二月一日為升等 日期,申請期限及審 查程序照左列規定 辦理:
 -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 日升等者:
 - (一)二月底前: 申請升等教 師檢具升等 資料向所屬 系所中心提 出升等之申 請。
 - (二)三月十五日 前:各系所 中心辦理著 作外審作 業。
 - (三)四月十五日 前:各系所 中心教評會 就申請升等 教師之研 究、教學、 服務項目評 審,初審通 過,檢附會 議紀錄及初 審有關資料

- 後,何時可申請撤 回乙節,因各系、 院尚有不同作 法,為減少相互比 較徒增爭議, 擬統 一規範, 並明訂法 條上,以利遵循。
- 配合大學法用語 將「服務」更改為 「輔導及服務」
- 三、 配合第十四條修 正,修正申請期限 及審查程序做文 字修正。

- 學務審過紀有人校校審、輔項,檢錄關事長教。及資室後評及資室後評及解論養彙會服評通議審送陳提決
-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 日升等者:

 - (二)十一月十五日 前:各系所中 心教評會就 申請升等教 師之研究、 製、輔導及 務 項 目

- 送院教評會 複審。
- (四) 五月二十日 前:院教評 會就各系所 中心教評會 初審報過 升等教題 辦理著作外 審作業。
- () 各等集供委並評升研、進一各等集供委並評升研、進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

審過紀有院審會級人人。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 法依前項規定時,應 簽請校長核准。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 系、所、中心將著作 送外審前,申請人得

日升等者:

- (二) <u>十月十五日</u> 前:各系所 中心辦理著 作 外 審 作 業。
- 日所會等研、評通會初料會日所會等研、評通會初料會
- (五) 十二月三十 一日前:院 教評會就申 請升等教師 之研究、教

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	3
請。未於上開期間申	Ŧ
請撤回者, 不予受理	0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之著作,應 前後一致,送審期間 不得變更。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 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 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 升等副教授者,得以 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 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學、服務項 目評審,複 審通過,檢 附會議紀錄 及複審有關 資料送人事 室簽陳校長 後,彙提校 教評會決 審。

(六)一月三十一 日前:將各 院推薦升等 教師資料集 中陳列,供 校教評會委 員參閱,並 召開校教評 會就申請升 等教師之研 究、教學、 服務項目進 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 法依前項規定時,應 簽請校長核准。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 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 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 升等副教授者,得以 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 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 第十六條 送審專門 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 質相關,並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
- 第十六條 送審專 門著作須與任教科 目性質相關,並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
- 一、依據本校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 第1次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決議:「代表 著作須以本校教師

- 四、送定考列者表作其審社人,著;關併代為著以,著;關併代為著以,著並為者不代。與其有人人為著於於,與其一人人,不可以
- 五、代表著作應非為 學位論文之一部 分。但未曾以該

- 二、已事學發審公子開與出事外物式得電前明的公,術表查開期刊定公,術表查開期刊定以或或(程及刊期刊定明,出發於專含序利),出發於專含序利),出發
- 四、送定考列者表作其審任者表作相合。得表上自作其關併代為著之,籍並為者著並為表情和合。得表出,以送定考列者表前的,以送定考列者表前的,以送定考列者表前的,以送定考列者表前的,以送定,以送
- 五、代表著作應非為 學位論文之一部 分。但未曾以該

- 名義發表,方可列入 升等審查範圍。」列 入法規規範,增列第 十六條第一項第七 款。
- 二、代表著作由數人合著 相關規定,參照專科 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審定辦法第13條規 定,增列第十六條第 一項第八款。

六 審等及之作取師前作曾懷得年表教級送著應得資七。於孕申限著師教審作為前格年但前或請各作取師前;送一後內審期產長年應得資五參審等及內審期產長年為前格年考教級送之教限者前。送一後內著師教審著師內,述

七、代表著作須以本 校教師名義發 表,且必須為第 一作者或通訊作 者。

 學屬性審明查具者文論論者動經代程本主並定當者動經代程在主並定當者,提專表度此不在度出業者創限。

六 等 及 之作取師前作曾懷得年為前格年考教級送之後內審期產長年為前格年但前或請外應得資五參審等及內審期產長年人。 於孕申限為前格年考教級送之教限者前。送一後內著師教審著師內,述送一後內著師教審著師內,述

體說明其參與部
分,並由合著人
簽章證明之。

-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 升等,應繳送下列資 料及表件:
 - 一、升等申請表。
 - 二、依第十六條第六 款所定之代表著 作及參考著作。 代表著作需附中 文摘要一式四 份,如有合著者 需附合著證明; 尚未出版之代表 著作、参考著 作,應提出已被 接受將發表〔刊 登或出版)之證 明。
 -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 教師證書影印 本。
 -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 書或經歷證明影 印本)。
 - 五、教學、輔導及服 務評分表。

- 第十八條 教師申 請升等,應繳送下列 資料及表件:
 - 一、升等申請表。
 - 二、依第十六條第六 款所定之代表著 作及參考著作。 代表著作需附中 文摘要一式四 份,如有合著者 **需附合著證明。**
 -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 教師證書影印 本。
 -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 書或經歷證明影 印本)。
 - 五、教學服務評分 表。

- 尚未出版之代表 著作、參考著作, 應提出已被接受 發表(刊登或出 版)之證明,為各 級教評會審查重 要文件,應列入應 繳送證件,以利各 級教評會審查。
- 二、 配合大學法用語 將「服務」更改為 「輔導及服務」。

第 二十 條 藝術類 科、應用科技類科及 體育類科教師符合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資格審定辦法」第十

第二十條

體育類 | 配合教育部多元升等方 科教師本人或受其 | 案,參照「專科以上學校 指導之運動員參加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第 重要國際運動賽會 18條規定,將以作品、 獲有名次,並符合 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

八條者,	得以 <u>作品</u> 、
成就證明	或技術報告
代替專門	著作送審教
師資格。	

師資格審定辦法 | 之 | 入本條文。 規定者,得以成就證 明送審教師資格。

「專科以上學校教 | 替專門著作送審規定納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 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 者,應於議決後,併 同未通過理由,於一 個月內以學校名義書 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 及申請升等人員。

評會審議升等未予 通知次一級教評會| 及申請升等人員。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 升等未通過案件,係屬行 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規 通過者,應於議決 定,行政處分應以機關名 後,併同未通過理 義為之,各系、院為內部 由,於十日內以書面 單位,不宜以系、院名義 通知,爰修法以本校名義 發佈。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 之升等除任教年資折 半計算以及不計輔導 及服務成績外,其餘 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及相關規定辦理。

> 前項任教年資以連續 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 師之升等除任教年 資折半計算以及不 計服務成績外,其餘 均比照本校專任教 師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一、原條文第一項規定兼 任教師之升等除任 教年資折半計算 外…,其中年資是否 限制在本校服務年 資等,並無明確規 範,查原條文第三十 條兼任教師請證,其 年資計算規定,以在 本校連續服務之年 資為準,依舉輕明重 原則,請證需在本校 連續服務年資方得 計資,升等年資之計 資,當然需在本校連 續服務年資,方能採 計升等,為免爭議, 明訂條文中。
- 二、配合大學法用語將 「服務」更改為「輔 導及服務」。

- 第三十條 本校兼任教 師教學及研究成績經 系所中心、院、校教 評會審議通過,且符 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 發教師證書。
 - 一、在本校連續任教 滿二學年,或連 續四年任教滿四 學期。
 - 二、任教每學期至少 授課滿十八小 時。
 -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 任教,且研究、 教學成績達專任 教師之標準。

- 第三十條 本校兼 本校兼 任教師教學及研究 成績經系所中心議經系所中部議通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院、校教評會審議通明任 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 一、在本校連續任教 滿二學年,或連 續四年任教滿四 學期。
 - 二、任教每學期至少 授課滿十八小 時。
 -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 任教,且研究、 教學成績達專任 教師之標準。
 - 四、依本辦法第七條 規定辦理著作外 審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現行版)

92 年 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1 條至第 12 條條文 93 年 3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13 條至第 30 條條文 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3 條條文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8 月 1 日實施 (增訂第 4 條之 1, 修正第 14、15、18、19、29 條條文) 97 年 1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6 條條文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6、17、18 條條文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17、1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本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教師申訴受理機關 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 准後辦理之。

>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 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 者。

第 五 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 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通過升等有案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因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 療養者,其期間不予計入。女性懷孕教師之升等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 算延長一年。

第二章 聘 任

第 六 條 新聘教師,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事先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 刊載徵聘資訊。

- 第 七 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左:
 - 一、聘任申請表。
 -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三、學經歷證件。
 - 四、最近三年內代表著作及五年內參考著作。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第 八 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審查情形等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 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 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人 事室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 第 十 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僅取得通過口試證明,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擬聘為助理教授者,先以講師聘任,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得溯自起聘日聘為助理教授;未於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之月起聘為助理教授;惟本校起聘時間與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起資年月不同時,以教育部審定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一年內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其聘期至原聘書聘期截止日。
- 第十二條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 之遴聘得由各聘用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三章 升 等

第 十三 條 各級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優良,

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

前項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申請升等之同學期終了止。

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及送審條件,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辦法」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 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第 十四 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其成績分配如下:

- 一、研究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十八。
- 三、服務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十二。

教師教學服務評核項目、評分及通過標準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研究應依據外審成績評定分數,並應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始得併同教學、服務等其他審查項目提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依相關規定進行綜合審查之決審。必要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辦理 著作外審。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 十五 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 (一)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 請。
- (二)三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 (三)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四)五月二十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 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 (五)六月二十日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 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六)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進

行決審。

-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 (一)九月三十日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 之申請。
- (二)十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 (三)十一月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四)十二月十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 (五)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六)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 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 第 十六 條 送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 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 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不得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五、代表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 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 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六、代表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 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 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各二 年。
- 第 十七 條 持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 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 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 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該刊物出 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

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代表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第 十八 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
 - 一、升等申請表。
 - 二、依第十六條第六款所定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 一式四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
 -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
 - 四、升等年資證明 (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
 - 五、教學服務評分表。
- 第 十九 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 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系、所、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 第二十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者,得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
-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十日內 以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
- 第二十二條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 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 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
- 第二十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 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 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 覆案成立時,應逕依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
- 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 覆案成立時,應逕依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

-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 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 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 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 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 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 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以及不計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 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 因重大事故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由各系所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 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 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

第二十八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 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 職。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擬聘用本校他系所、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如轉出轉入系所、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中心所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前項轉系所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

- 第 三十 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 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 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
 - 二、任教每學期至少授課滿十八小時。
 -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
 - 四、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版)

92 年 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1 條至第 12 條條文 93 年 3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13 條至第 30 條條文 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3 條條文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8 月 1 日實施 (增訂第 4 條之 1, 修正第 14、15、18、19、29 條條文) 97 年 1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6 條條文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6、17、18 條條文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17、18 條條文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增訂第 14 條之 1, 修正第 7、8、10、14、15、16、18、20、21、25、3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本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教師申訴受理機關 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 准後辦理之。

>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 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 者。

第 五 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 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通過升等有案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因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 療養者,其期間不予計入。女性懷孕教師之升等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 算延長一年。

第二章 聘 任

- 第 六 條 新聘教師,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事先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 刊載徵聘資訊。
- 第 七 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 一、聘任申請表。
 -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三、學經歷證件。
 -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第 八 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審查情形等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 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 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人 事室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 第 十 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u>輔導及</u>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僅取得通過口試證明,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擬聘為助 理教授者,先以講師聘任,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 證明書,得溯自起聘日聘為助理教授;未於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 時學位證明書,則以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之月起聘為助理教 授;惟本校起聘時間與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起資年月不同時,以教育部審定 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一年內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其聘期至原聘書聘期 截止日。
- 第十二條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 之遴聘得由各聘用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三章 升 等

第 十三 條 各級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 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 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於 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

前項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申請升等之同學期終了止。

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及送審條件,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辦法」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 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

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u>教師研究評核項目</u>,應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 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著作外審結果經各級教師評審委 員會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或有其他難以判斷之情形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連同升等教師之說明書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查,但以一次為原則。過程中應給予升等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

著作外審經依第五項送原外審或加送外審,同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外審超過三人次以上者,經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採計其中三人次之成績,作為教師升等外審之成績,並依第四項之及格標準審議之。

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 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 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 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申請人之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
- 二、申請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應迴避審查。

三、三年內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應迴避審查。 四、申請人配偶或三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應迴避審查。 五、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u>內容</u> 包含對於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 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 第 十五 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 (一)<u>二月底前</u>: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 請。
 - (二)<u>四月十五日前</u>: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u>輔</u> <u>導及</u>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 評會複審。
 - (三)<u>五月底前</u>: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u>輔導及</u>服務項目 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 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四)<u>六月底前</u>: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 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u>輔導及</u>服務項目進行 決審。
 -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 (一)<u>九月底前</u>: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 請。。
 - (二)十一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四)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 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中心將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 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 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第 十六 條 送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 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 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不得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五、代表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 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 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六、代表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 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 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各二 年。
- 七、代表著作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八、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 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 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第十七條 持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 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 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 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該刊物出 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 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 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代表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十八 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

- 一、升等申請表。
- 二、依第十六條第六款所定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四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 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
- 四、升等年資證明 (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
- 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
- 第 十九 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

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系、所、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 第二十條 **藝術類科、應用科技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u>一個月</u> 內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
- 第二十二條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 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 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
- 第二十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 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 覆案成立時,應逕依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
- 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 覆案成立時,應逕依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
-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 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 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 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 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以及不計<u>輔導及</u>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 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任教年資以連續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第四章 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

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由各系所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 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 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

第二十八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 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 職。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擬聘用本校他系所、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如轉出轉入系所、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中心所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前項轉系所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

第三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 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 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
- 二、任教每學期至少授課滿十八小時。
-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

四、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但兼任講師、兼任助理教授以 學位論文送審著作者,得不受第七條有關代表著作年限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修正版)

	表格	甲	:	(人	文社	-會	等	類彩	‡)			發	文E	期:				
著	作;	編號					送單糸	審位院					審 [級 [授 授 授 授 授 師	姓;	名	
代表	表著化	乍名程	爭															
		代		表	著	作	吉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内 <u>及</u> 前 級至本	
	項目	I		研	究主	題	文	(字)	與結	構		艺方法 考資米		學術或價值		次申 時個	請人業等人業	總 分 (請以大寫表示)
教		授	ځ		10%				5%			20%		259	%		40%	
副	教	授	Ź		10%]	10%			25%		209	%		35%	
助	理	教 授	ź		10%]	15%			25%		209	%		30%	
講		舒	ĵ		10%			2	20%			35%		159	%		20%	
得		分	,															
											.位言 及格		委員	評分之	上平均	分妻	 改達七	十五分且至
審	查人	簽章	-								審具	畢日其	期		年	F	1	日

※審查評定基準: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人文社會等類科)

化伯 6 · (八人)	- 百 寸 秋 1 1 /				
送審學校	姓之	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本頁	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	其參 >	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	福,可以	以條列方式敘述,
	,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				
血 里 ഗ 电 烟 11 1	<u>每旦心儿17年为了从一</u>	- H -1	业 7 处 及 以 和 7	网位人心	(P) (10K) /
優	點		缺		點
1. □內容充實見解	創新	1.]無特殊創見		
2. □所獲結論具學	術價值	2.]學術性不高		
3. □所獲結論具實	用價值	3.]實用價值不高		
4. □研究能力佳		_]無獨立研究能力		
5. □取材豐富組織] <u>七</u> 年內(含代表著作 5 年		成績差
	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果	_]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優良]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 □レかね深い	作格式	
7. □其他:		_	□析論欠深入 □內容不完整		
			」內分小允正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	、增刪、約	日合成编排他人著作
			□ <u>外四尺까別任 以正生</u>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		
			定程度之創新		
		12.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	析倫理情等	事(請於審查意見欄
			指出具體事實)		
		13.	 □其他: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編號「10、11、12」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第 12、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修正版)

オ	文格甲	•	(埋工醫長	. 寺類木 	サ <i>)</i> 		贺又	日期·				
著	作編	號		送單分院			送審等級	□ 教□ 副 教□ 助理□ 講	授 授 教授 師	姓名		
代表	著作名	稱										
	代	表	著作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級至本] <u>及</u> 前一 次申請	青等	總 分
	項目		研究主題	夏 研	T究方法 <i>)</i>	及能力	學術及	實務貢獻		月人學術 整體成		(請以大寫表示)
教	į	授	5%		10%	ó	3	35%		50%		
副	教	授	10%		20%	ó	ç	30%	,	40%		
助:	理教	授	20%		25%		2	25%		30%		
講	1	師	25%		30%	<u></u>	2	25%		20%		
得	-	分										
			成績滿分 審委員評分			· ·		真評分之	.平均分	分數道	色七	十五分且至
審	查人簽:	章				審畢	4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表格乙:(理工醫農等類科)

衣俗口・(珪工)	西辰寸炽们人				
送審學校	女	生名		送審等級	数 授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代表著作名稱					
	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				
儘量以電腦打字	,<u>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u>	三百年	2為原則, 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	,評欄。)
優	點		缺		點
1. □內容充實見解	军創新	1.[
2. □所獲結論具學	學術價值	2. []學術性不高		
3. □所獲結論具實	[用價值	3. []實用價值不高		
4. □研究能力佳		4. [□無獨立研究能力		
5. □取材豐富組織			<u>□七</u> 年內(含代表著		成績差
	· 表著作 5 年內)研究成果]]研究方法及理論基		
優良			一不符合該類科學術	行論文寫作格式	
7. □其他:			□析論欠深入		
		_	□內容不完整		k borner og skrive
					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知以
		11.		論又之全	部分,曾送審且無一
		10	<u>定程度之創新</u>	治后 舆	事(請於審查意見欄
		12.	指出具體事實)	近 <u>八子侧</u> 偏垤阴-	<u> </u>
		12	<u>相山共版爭員)</u> □其他:		
		10.			

 $m{ imes}$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編號「10、11、12」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第 12、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甲表) (新增)

表格甲:(技術報告)

代表成果編號	送 單 位 系、院	· 3	□ 教 授 送審 □ 副 教 授 等級 □ 助理教授 □ 講 師	姓名	
代表成果	名稱				
代表成果()	•	級至本次申請等級問 基準	間)評分項目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 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 創新與所依據 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 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并 (研內容, 技術創 致之 (報內 (報內 (報內 (報內 (報內 (報內 (報內 (報內 (報內 (報內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 新性、可行性或重 所瞻性或重 度 性,在實 及 在 主 之	體研發與人民 人民 人名 电	總分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分					
	成績滿分為一百 毛七十分為及格		員評分之平均分數	(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	評審委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 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 5.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包含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 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技術報告)

送審單位 系、院	姓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代表成果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	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	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	意見,並請勾選優缺
點欄位及總評欄。前	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	,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	,審查意見內容勿少
▶ 於三百字為原則。本	· 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	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	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併予敘明。)			
DI 1 485-91			
優	點	缺	點
	<u> </u>		點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	之處	□無特殊創新之處	點
具有創新與突破≥研發成果具實用價	之處		<u> </u>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	之處 質值	□無特殊創新之處 □實用價值不高	業之貢獻度不高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	之處 賈值	□無特殊創新之處□實用價值不高□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	業之貢獻度不高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 □研發成果在社會、	之處 貫值	□無特殊創新之處 □實用價值不高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	業之貢獻度不高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 □研發成果在社會、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	之處 貫值	□無特殊創新之處 □實用價值不高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	業之貢獻度不高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 □研發成果具實用值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 □研發成果在社會、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 □研發的良好,力	之處 價值	□無特殊創新之處 □實用價值不高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 高 □內容形式不完整	業之貢獻度不高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 □研發成果在社會、 □研發的容具有完惠 □研發能力良好 □研發績效研發程 □持續投入研發程 □研發態度嚴謹	之處 賃值	□無特殊創新之處 □實用價值不高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 高 □內容形式不完整 □研究方法不妥適 □研發成績不理想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業之貢獻度不高 二、生態上之貢獻度不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 □ □	之處 賃值	□無特殊創新之處 □實用價值不高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 高 □內容形式不完整 □研究方法不妥適 □研發成損不理想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研發態度不嚴謹	業之貢獻度不高 1、生態上之貢獻度不
□具有創新具有創新具具有創新果具有創新果具在 □研發成果果在在有別。□研發成果在有力良內。□研發鏡內內,□研發鏡投內。與一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之處 價值 其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整性 方法正確 琶高	□無特殊創新之處 □實用價值不高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 高 □內容形式不完整 □研發成式不完整 □研發成者不理想 □研發成人研發程度不足 □研發態度不嚴謹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業之貢獻度不高 2、生態上之貢獻度不
□具有創新具具有創新具具有創新果果真的果果在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之處 價值 其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整性 方法正確 琶高	□無特殊創新之處 □實用價值不高 □研發成果在社會、 □研發成果在社會、 ○內容形式不完整 □內容形式不完整 □內容方法不理想 □持續投入研發超速不理程度 □持術移轉績或不足 □技術移轉績或其他違反學	業之貢獻度不高 こ、生態上之貢獻度不
□具有創新與異有創新果具有創新果具有創新果具有創新果具在 是 異 異 異 在 在 有 好 强 受 要 實 該 社 有 好 改 入 良 研 發 鏡 投 及 强 强 数 入 度 最 数 没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之處 價值 其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整性 方法正確 琶高	□無特殊創新之處 □實用價值不高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 高 □內容形式不完整 □研發成式不完整 □研發成者不理想 □研發成人研發程度不足 □研發態度不嚴謹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業之貢獻度不高 こ、生態上之貢獻度不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審定辦法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體育成就審查意見表(甲表) (新增)

表格甲_	:(體育成就)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	就	
著作編號	送單系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代表成就名稱					
項目	(五年內及前一 代表成 人 教就參賽 新 新 一 運就 一 運就 等 章 教籍 等 章 教籍 等 。 。 。 。 。 。 。 。 。 。 。 。 。 。 。 。 。 。	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代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 內容包括: (一)個案描述 (二)學本描述 (三)本其訓練(含訓練(三)本指導他人訓書 (四)本賽)過程與人 參賽)過程與成	報告 計賽 含人 果練 一	年等請的表導術具含指。內級等自現成著體階及本間我其就作成段導前次其運他或等果教成	總分
教 授	25%	45%		30%	
副教授	30%	40%		30%	
助理教授	35%	35%		30%	
講師	40%	30%		30%	
得 分					
※著作外等 至少二	事成績滿分為一 位評審委員評分	·百分,三位評審委員 }達七十分為及格。	 評分之平均	 分數達七十	-五分且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ı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 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 3.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 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代表成就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成就;參考成就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成就;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年限各二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體育成就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體育	「成就) □個人成就	□ 教師指導成就	_
送審單位系、院	姓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代表成就名稱			
缺點欄位及總評權	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就及參 闌。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 原則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選 。)	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	丁字, 審查意見內容
	點	缺	點
□具有創新與突破	之處	□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具有實用價值		□ 實用價值不高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	式不完整
□運動表現/指導	能力良好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	佳
□適用訓練或指導	實務	□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系	务
□七年内(含代表	·成就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 七年内(含代表成就3	5年內)研究成績差
□質量皆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辱	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
□其他:		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 □ 其他:	實)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藝術作品審查意見表

表格	甲	: (藝	術	作品)	音樂類	□創作	□演奏(唱)	及指揮
著編	作號			送 審 單 位 系、院	送審等級	□ 教授□ 助理部□□ 講師□□ □□ □□ □□ □□ □□ □□ □□ □□ □□ □□ □□ □□		
代表作名	作品 稱						,	
4	Ė	L 年 内	月及	表.前一等級至本	作次申請等級	品 間)	七 年 內 及 前一等級至	
	項	且		意演奏(唱)及指揮:	創作報告:含創作報告:含創作報告:含內容質意發揮、藝術價質等。	架構、創 值與貢獻 式技巧、	不本級教內或果 次請關城究成	總分
	教		授	40%	40%		20%	
51 1L	副	教	授	45%	35%		20%	
創作	助	理教	授	45%	35%		20%	
	講		師	50%	30%		20%	
演奏	教		授	35%	30%		35%	
(唱)	副	教	授	40%	30%		30%	
及指揮	助	理教	授	40%	30%		30%	
4-1	講		師	50%	30%		20%	
得			分					
_				·為一百分,三位評審 ·為及格。	:委員評分之平均	分數達七一	卜五分且至少二	-位評審委
審查人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五年內及前一等級);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藝術作品審查意見表

	作品)	音樂類	創作	□演奏(唱)及指揮
送審單位系、院	姓名		送審 🗆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代表作品名稱			·	
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	7式敘述,建議另	以 A4 紙電	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 配置打字,審查意見內容 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
優	良		缺	點
創作		Ai th		
1		創作		
□作品富於創造性		□作品缺少	少創造性	盐六 - lo
□創作技術良好		□作品缺 ² □作品技 ² □創作見	法內容表現 解欠明	較次
□創作技術良好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		□作品缺少 □作品技》 □創作見戶 □過去創	法內容表現 解欠明 作歷程欠佳	較次
□創作技術良好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		□作品缺乏 □作品技注 □創作見與 □過去創作 □藝術價值 □涉及抄	法內容表現 解欠明 作歷程之 值 襲或其他違	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
□創作技術良好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		□作品缺乏 □作品技艺 □創去制作 □越去制作 □涉及人 □ 意見欄	法內容表現 解欠明 作歷程欠佳 值不高	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
□創作技術良好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 □過去創作歷程成為 □具藝術價值 其他:		□作品缺乏 □作品技注 □創作見與 □過去創作 □藝術價值 □涉及抄	法內容表現 你欠程為 作歷不或其是 性 性 性 進 建 出	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
□創作技術良好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 □過去創作歷程成為 □具藝術價值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績優秀	□作品。 □作品。 □作品。 □過過過一個。 □過過過一個。 □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	法解作值襲指 及品次年歷不或出 指 藝術 大人 他體 揮 屬	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 實)
□創作技術良好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 □過去創作歷程成約 □具藝術價值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演出作品具經典作	續優秀 性	□作作創過去術及見: 唱出出 出 大	法解作值襲指 及品 巧內欠歷不或出 指 藝 欠容明程高其具 揮 術 佳現 佳 違事 次	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 實) 不高
□創作技術良好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 □過去創作歷程成為 □具藝術價值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續優秀 性	□作作品作生的 □ □ □ □ □ □ □ □ □ □ □ □ □ □ □ □ □ □ □	法解作值襲指 及品 巧 法内欠歷不或出 指 藝 欠 乏容明程高其具 揮 術 佳 善表 欠 他體 層 可現 佳 違事 次 陳	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 實) 不高
□創作技術良好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 □過去創作歷程成約 □具藝術價值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演出作品具經典性 □演出技巧完善優秀	續優秀 性	□作作創過藝沙意他(演演社) □ □ □ □ □ □ □ □ □ □ □ □ □ □ □ □ □ □ □	法解作值襲指 及品巧法 術內欠歷不或出 指藝欠乏內容明程高其具 揮術佳善涵表 欠他體 層可現 佳達事 次陳	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 實) 不高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升等迴避名單申請表

						中言	 日	期:	_牛	月	片
姓名				任系	教	院所					
任 別	□專任	現	職				擬等	升級			
	以下為申請迴避名單										
申請迴避委員姓名	任職機	構/單位				,	申請江	回避理 日	b		
	申請人簽章:										
※法源依據:	本校教師聘任》		F辨 :	去第-	十四個	条之一	-規定	,以不为	超過三	人為門	? •
※注意事項:											
	填妥後,請裝										
	請與教師升等	申請表一位	併送	交各	系所:	彙整	,以お	是供各系	、所	、院於	遴
薦委員之	參考依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總說明

本校建校已18年,在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各方面表現漸趨穩定成長,為 鼓勵並促進標竿學習之效,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訂定「國立暨南國際 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藉以鼓勵教師增進教 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與聲譽。本草案計六條,如次:

- 一、明訂本要點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訂講座及特聘教授聘任資格。(草案第二條)
- 三、明訂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草案第三條)
- 四、明訂推薦講座及特聘教授應備資料。(草案第四條)
- 五、明訂聘任任期。(草案第五條)
- 六、明訂本辦法之行政程序。(草案第六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說明對照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增	本辨法之法源依
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與	據。
聲譽,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訂定「國立暨	
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	
本辨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獲下列榮譽或成	講座及特聘教授聘
就之一,得聘為講座或特聘教授:	任資格。
一、 講座教授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 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四)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五) 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每年獲新臺幣五	
十萬元補助通過者。	
(六)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	
二、特聘教授	
(一)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每年獲新臺幣三十	
萬元補助通過者。	
(二)獲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	
(三)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	
(四)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經下列程序之一得推薦及敦聘為	講座及特聘教授之
講座或特聘教授:	聘任程序。
一、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四條 各單位推薦講座及特聘教授人選時,應檢附被推	推薦講座及特聘教
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個人學經歷、最近三年著作	授應備資料。
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	
第五條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聘期為三年。	聘任任期。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法之行政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8 日 102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與聲譽,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獲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聘為講座或特聘教授:
 - 一、 講座教授
 -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 (四)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五)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每年獲新臺幣五十萬元補助通過者。
 - (六)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
 - 二、 特聘教授
 - (一) 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每年獲新臺幣三十萬元補助通過者。
 - (二)獲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
 - (三)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
 - (四)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經下列程序之一得推薦及敦聘為講座或特聘教授:
 - 一、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 之。
- 第四條 各單位推薦講座及特聘教授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個人學經歷、最近三年著作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
- 第五條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聘期為三年。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